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第三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新理解.....	王冠青
第三國際之解散.....	譚小岑
納粹主義批判.....	劉文島
法治與建國(下).....	周敦禮
如何增強省府委員會的效能.....	鄭彥棻
省府組織改革.....	陳烈甫
暹羅民族革命運動研究大綱.....	梁乙真
總裁如何在艱苦中完成統一大業(續完).....	謝君翰恭述
讀者通訊	

南京圖書館藏

#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新理解

王冠青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分，雖是一個老問題，然而直到現在，還沒有被人弄得十分清楚；特別是青年對這問題的認識，仍覺模糊，或是一部份已經明瞭，而大部份則尚未見到。因此，對這老問題，不妨來一番新的探討與新的理解。在檢討之前，首須聲明本題所謂「共產主義」，即指現在流行的共產主義。

一對這問題，有時需要著一部書來說明；然而也許說明太多，反而因為條理複雜，觀念不易明瞭，例如從哲學的理論上，來討論兩者的區別，在近時的論壇上是很流行的；不過這種討論，至少要寫一本書，有時還很容易說錯。因為從哲學說，第一要作讀者知道，什麼是民生哲學；第二還要知道什麼是唯物哲學以及馬克司共產主義的唯物哲學；第三要分析出兩者的區別在那裏，再論到兩種哲學運用到革命主義具體內容方面的異同。這幾個問題的有效說明，很需要一本書的篇幅，而且這本書需要很審慎地寫作的。本黨不打算從這方面去發展，其原因除了篇幅問題外，更有一個題材的問題。因為從哲學方面討論，那是「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區別問題，而不應屬於「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區別問題；是概論方面的問題，而不是分論方面的問題。把概論方面的問題拖入分論方面來討論，譬如要討論嘉陵江的形勢，却從太平洋方面說起，這時才說到本題，是很值得就心的。很不幸的，把概論分論混為一談，在這時不僅是一種文章上的錯誤，而且這種錯誤也影響到主觀內容的實質方面。作者能够深切指出曾經有一部份青年甚至比青年更老成的人們，把民生哲學那廣義的民生，與民生主義這狹義的民生混為一談，而從討論民生哲學的內容，往往仍陷於經濟史觀的高臼。他們從生產技術或生活資料方面去了解民生哲學的民生；把「衣食足而後知禮節，倉廩實而後知榮辱」一類的陳腐，來說明「民生史觀」。從這方面去闡揚民生哲學，越

說越使人莫名其妙，越說越使人辨不出經濟史觀與民生史觀的區別。在最近的某次黨議論文發表會中，發見不祇一本卷子，是如上的說法；還是把民生哲學的民生解釋得太狹義了。另一方面，也會把民生主義的民生解釋得太廣義，於是把民生主義作為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的帽子，結果也會使人誤解為經濟至上主義，沒有抬高三民主義的地位，而反把民族民權兩主義的地位降低。這種錯誤和上面那種錯誤，方向不同，而結果却是相同的。

相反的，對這問題，有時只要一兩句話就能說明，不需要一本書，也不需要一篇文。這就是從現實的觀點說，如謂：「中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沒有階級的明顯形成，所以……」云云。這種說法，在口頭上互相傳誦，已經成了老生常談；我想看這篇文章的人，必定不需要作者的詳細複述。已成常談的問題，若在文字上千篇一律的寫來寫去，便被人視為八股。而八股的內容，寫在考卷上是對的，而在論文上則可以不必。而且如上的說法，固然不錯，然而絕對是不夠的。因為如果認為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只在現實社會有無階級劃分的一點實際作用上，那麼很可以認為民生主義就是階級（當然是指現代經濟上的）未明顯社會所適用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就是階級已明顯社會所適用的民生主義。這樣把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認為只是一種適用地區上或時間上的劃分，把兩者當為分展抗體，或是先後接續的主義；那麼，總理所示「民生主義可以包括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那種意義，又怎樣的解釋呢？不錯，總理也曾說過中國因資本主義尚未形成，不需與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但他何嘗說過資本主義業已形成的國家，便不能實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特點之一，是以政治的力量，實現經濟的理想。惟此此次大戰中，各國因政治上之需要，統制經濟的情形，足為政治隨有支配經濟的能力。那麼，即如資本主義先進的國家，倘能以政治力量推行民生主義

，何嘗不可以和平革命之方式，不經階級鬥爭之手段，而完成社會革命之目的呢？

據個人研究的結果，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主要異同，還不在社會階級是否形成這一點，而在它們的範圍，根本有廣狹之分，而它們的內容，更有其合理與否之別。就範圍的廣狹上說：共產主義的使命，僅在完成社會革命，而民主主義的使命，則在舉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於一役，而且就在產業革命中，完成社會革命。就今日整個世界的局勢來看，完成產業革命者，還是少數的國家，而且這些國家的產業，也不是已臻理想之境，所以在這次大戰中，還有二次工業革命的看頭。共產主義只談分配而不重生產，民主主義則要在生產之中，完成分配的工作。生產與分配是民生經濟上的兩件大事，共產主義只注重其一端，只顧到其一面，所以充其量只能解決半個民生問題。從這點上，去觀察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就是：



因為共產主義，只講分配而不顧生產，所以如馬克司等的極端手段，每致因求分配而弄到破壞，不知破壞以後，分配問題也就無從談起。在民主主義的經濟方法上，有下列的特點：

- (一) 生產與分配並重，
  - (二) 從生產中求合理的分配，
  - (三) 從分配中求合理的生產。
- 資本主義只顧生產而忽略了分配，結果不僥忽略，而且破壞了合理的分配；共產主義只顧分配而忽略了生產，結果也不僥忽略，而可能的破壞了合理的生產。這便是共產主義在理論上先天的不足，當然，在蘇俄曾用新經濟政策

三民主義半月刊

等後天改良的方法，來補救共產主義理論上先天的不足，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以上是就範圍上來看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而發現民生主義的天地，較共產主義更為廣大，因為它的眼界較廣，所以它的有濟與途徑，也更為遠大與完備。世界上有許多區域許多社會中的民生問題，共產主義不能應用，而民主主義却予以適當的指導，這便是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差異區別之一。

現在我們要更進一步，單從分配問題上，來研究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因為共產主義者常以為民生主義的分配方法，不夠徹底；他們也許相當地承認民生主義能於分配之中兼顧生產，是其優點；但認為單就分配而論，則民生主義的理論與方法，還不如共產主義的徹底與完全。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很容易險住對於民生主義還未深刻研究的人們，而本文的主要目標，就是要對這種共產主義者自認為獨步的分配問題，來和民生主義的這階方面，作一個驚短論長。我們相信，國父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關於民生主義的說明」內：所為如左的圖示：



其主要意義，就是以分配問題而論的。換言之，在國父心目中，民生主義的分配方法，比較一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更為完備與充實。根據這種

三

國承，去了標民主主義中所謂：「民主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是指民主主義可以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而言。所以又說：「我們提倡民主主義二十多年，當初詳細研究，反覆思維，總是覺得用民主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用之於社會或共產，名詞過於適當。然而民主主義究竟怎樣地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呢？如果照原說，中國因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故宜用民主主義，反過來，外國既有大富大貧之分，即宜用共產主義，這種說法，民主主義便包不了共產主義，甚至可能被解釋為共產主義要適用於一個支派，不是民主主義包括共產主義，而是共產主義包括了民主主義。從第二種說法民主主義一次完成產革命與社會革命，共產主義僅能完成社會革命，因此說法，民主主義在量的方面，包括了共產主義，然而在質的方法，仍然沒有充分的說明。那麼，民主主義究竟怎樣地包括了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呢？這裏我們得先看一看共產主義者，自己對於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理解是怎樣，然後看他們的解釋，是否完全。

照共產主義者的理解，社會主義是初級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高級的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分配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共產主義的社會中，分配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而且這兩種社會，是階段的存在，而不是同時的存在。馬克司理想的社會，是用如下的階段歷史方法，具體地描寫着：

(一) 共產主義者理想社會之一——馬克司稱社會主義社會，為共產主義社會的初期形態。在這社會中，生產工具已不是個人的私有財產，而是屬於社會全體了。每個社會分子，做某一部分社會必需的工作，就可以領得相當數量的生產品。因此每個工人，就可以從社會獲得他的勞動的產物，「不做工，便不能得食」這個原則，那時也已經實現，不過還不是共產主義，因為消費物品的分配，祇是按照所做的工作，而還不是按照各人的需要，因此還要構成某種不等的現象。

(二) 共產主義者理想社會之二——「在共產主義最高的形態中，在那種因人類分工的原則，而造成的奴役制度消滅以後，勞心與勞力之間的差別，也就隨之消滅。這時勞動不僅為謀生的手段，而且還是生活的第

一要務。那時各個人的體力，多方面發展起來，生產力也隨之而激增。一切社會財富的來源，也如急流地湧現出來，祇有到了這個時候，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天空的籠罩，才能完全消滅，而社會也就能够在它的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馬克司語。

依照前舉 國父的指示當中，大概馬克司所稱初期的社會主義，國父即稱為集產主義，而以社會主義為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總稱，而民主主義又高於社會主義。民主主義不但將集產革命與社會革命於一役，而且也將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於一役。不過民主主義對於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並不是加以籠統的容納，而是加以批判的改造。現在我們首須對於共產主義者的兩種理想社會，來加一番檢討批判：

(一) 關於他們理想之一的社會主義社會，分配的原則是「不做工，便不能得食」。持此原則和民主主義的目標之一——「人人有飯吃」來比較，意義上便有積極與消極，仁愛與仇恨的區別。「不做工便不能得食」的原則，不是規定「人人有飯吃」，而是規定「有些人沒有飯吃」。如果把這「不做工不准吃飯」的原則，澈底的嚴格地執行，那麼餓死的不僅是不勞而獲的地主資本家，而老弱殘廢疾病等不能工作者，也完全要餓死了。如果說不能工作者與不工作者有別，惟能工作者而不工作者乃應餓死，不能工作者仍可得食。那麼不能工作者的得食，當然不能稱為「各取所需」，而仍當稱為「各取所需」。人類相傳至今，老弱之人所以從未完全餓死，就是人類歷史從未會有絕對的「各取所需」為分配規律的社會。無論如何殘酷進化的社會，仍然有「各取所需」的分配方法存在。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始終定各取所需「與「各取所需」的兩種分配原則，同時並行。馬克司說「把它的理想社會之一，稱為「各取所需」的社會，而以「不做工，不能得食」為這社會分配的原則，是不合乎社會進化的事實的。從人類社會進化的事實來看，從前不曾有一個絕對「各取所需」的社會，將來也不會有一個絕對「各取所需」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目標，是要「人人有飯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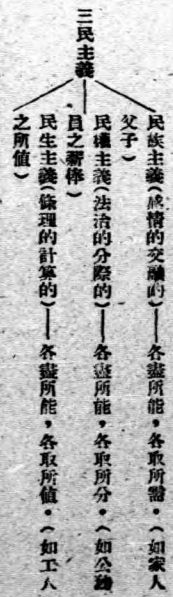
吃」而不是要「某些人不得食」。所以歷史階段的各取所需主義，是不足法的。我們必需在「各取所需」中，同時兼行「各取所能」才辦得通。所以共產主義與共產主義，不應劃作兩個階段而應該同時進行。

關於他們理想之二的共產主義社會，照馬克思所描寫的，乃是一個烏托邦的空想。這社會完成的第一條件，是要一切財富急流似地湧出，湧出到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歷史上不會有過這種社會，我們也不能科學地來判斷，將來必有這種社會。而且各種財富的湧出，絕不能平頭的發展，必然有些湧出得多些，有些湧出得少些。在湧出最少的那種財富，必然不能普遍地各取所需。不過普遍的各取所需，如果不把這種財富來根本毀壞，那麼必然有些人得着，有些人得不着。誰應該得誰不應該得，如果不出個人的錢取，便該由社會來分配。由社會將其種財富合理地分配給應該得的人，那便不是各取所需，也未必是各取所能，而可名之為「各取所分」。在「各取所分」的制據存在之時，便不能無政府無政治無機關無規律。而共產主義者所理想的「國家完全死亡」的無政府狀態，便不能成立。這種社會完成的第二條件，便是要人類不受分工原則的支配，那便是說人類的心力體力，在那時能作平頭的發展。在工作之時，沒有領導者和被領導者之分。殊不知人類的聰明才智本不劃一，就其劃一，至少在年齡上有一個時間上的先後後進之分，兒童不能不受年長者的指導，新手不能不受老手的帶路。尤其在人類合作的工程當中，不能不有一個統一的領導意志與力量。所以絕對的平頭活動平頭發展，結果就是「國父所謂假平等」。在這種假平等的觀念之下，人類的智力，不會大大發展，而反會大大衰息。在人類歷史上，不會有過一個個人智能平頭的社會，我們也不能科學地判斷將來必有這樣一種社會存在的可能。中國的家庭，可以說是一個高度共產的典型。將來人類的發展，使得整個社會如家人父子的相親相愛，相助相愛，也可以說進化了相當理想的境地。然而在那一個家庭中，同一父母所生育的兄弟姊妹，智德便有高低之別，品性也有優劣之分。同時，無論如何富裕的家庭，也不能沒有分配管

三民主義半月刊

理，而作無政府狀態的各取所需。所以絕對地「各取所需」的社會，自有社會以來，就不會有過，將來也未必有。欲「各取所需」的各種實行，必須配合以個人智能為標準的「各取所能」，以及以社會全體利益為標準的「各取所分」。

我們分析了共產主義者把「各取所需」「各取所能」的兩種社會，先後分立的不合理，而發現這兩種原則，必須在同一社會合理並行，才能解決一般的民生問題。這觀民生主義的理想和辦法，正是這兩種原則的有機統一與合理實施。而統一這兩種原則時，又發現一新的原則，就是「各取所分」。依三民主義的原則來看，這三種原則也可以作如下的表示：



三民主義的方法，是以政治管理經濟，所以「各取所分」的運用，確在「各取所需」之上。「各取所能」與「各取所分」在「各取所分」的體系之下，便成爲「各「與」所需」，「各「與」所得」。因爲無論在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原理之下，凡是個人勞動之「所得」，與個人生活之「所需」，必須經過社會客觀的鑑定，而不是一個人主觀的奢望，否則便成爲個人主義而不是社會主義或以全民生存爲目標的民主主義。個人的「所得」與「所需」，既要經過社會鑑定，而且所謂「各取」「各取」，究竟向何處去取呢？他不是如馬克思的幻想，財富急流似地湧出，遍堆堆黃金與銀米付用，讓我們自由擷取，而是要向社會去取。既要向社會去取，那麼離開個人的立場而從社會的立場來看，實在是「各與所需」「各與所得」。無論在民生主義或大同主義之中，我們處處看見「各與」的社會精神，而不看見「各取」的個人色彩。舉例來說：

(一) 德國大綱第二條所云：「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共謀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試看所謂「對於」，所謂「以足」、「以裕」、「以樂」、「以利」，都是以國民為本位的「各與所需」的精神，而不是以個人為本位的「各取所需」的精神。因為無政府狀態的各取所需，必將如 國父所云：「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盡在皆是，於是盡所給者，其所盡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又為過量之需矣」。國父主張「各與所需」，同時亦不廢「各與所值」，故云：「失業小民，務使各得其所，自食其力」。

(二) 中國的大同思想，和馬克斯「各取所需」的幻想，並不完全相同。第一它沒有財富湧出的那假設，第二它開始便說：「選賢與能」，既然不廢政治，也沒有把勞心勞力等智能的等差與分工，作平頭的假平等看。在賢能政治的領導之下，來實行各與所需，故云：「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者為有所養」。這裏所謂「使」有所終的「使」字，和 國父所謂「務」使「各得其所」的「使」字，是同一意味，是誰「使」其然，是社會「使」其然，是國家「使」其然，都是「各與」的意思。至於所謂「男有分，女有歸」，「男有分」即非無限的共財，「女有歸」即非無理的公妻。這裏面有着分配有着條理，和以個人欲望為出發點的「各取」觀念不同。

(三) 此外，如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如在民生主義的各種演講及建國大綱的其他條文中在在可以看出 國父的民生思想，是以整個社會生存為本位，在社會整個合理的分配制度之下，而建立的「各與所需」及「各與所值」並行的社會，在這種社會當中，人民的生活，有着理性而重重的保障，每一個人或一個家庭，有其一個人自食其力理其財的小範圍；在這種小範圍之外，便有一個各與所需的公共設備；在遵公共設備之外，更有其他更大規模的公共設備。譬如就書籍一項來說，各人應該有其若干冊私有的書，聽其自由服用。此外便有一個鄉立或

鄉立圖書館，再外面便有省立國立圖書館，人民須要一種智識，先求之於私有的書籍；不得則求之於鄉縣，更不得則求之於一省與一國。此外衣食住行的設備，均如此類推。又如一個兒童出世，便發生「幼有所長」的問題，這問題是以家庭為起點，國立育幼機關為終點，層層負責。父母有力負擔固好，如果父母無力，還有鄉縣的保障存在；鄉縣因範圍有限而無力收管時，還有一省一國的保障存在，用社會來保障家庭之不及，同樣也以家庭來補助社會的不及，層層保障，層層負責。這在中國便稱為「厚生」，因為人生在世，不但是要生存，而且還要有穩妥豐厚的生存。這種豐厚的生存，只有在「各與所值」、「各與所需」並行的社會裏才求得。只說「各取所需」，一旦不能以勞動換取所值時，即刻不能生存，這種生存的方法，說弱而不豐厚，但是完全採用各取所需的方式，一旦社會的供不應需，個人便毫無退步，這種生活的方式，只有外層而沒有內層，表面似豐厚，實際上却是薄弱。儘管一切孩子由社會來教養，但是父母的存在，仍然是孩子的一個珍貴的保障。儘管對書籍裏有着千萬冊書，然而一個家庭的一小書庫，仍然有其特殊的效用。當社會國家的公共設備，日臻發展之時，個人或家庭的私生活設備，可以逐漸減少，但不必全廢，也不可全廢。而所謂公共設備，在一定範圍之內是公，而離此範圍，即含有分際作用。就世界整個民生來說，蘇俄的公共設備，英國人便不能完全享用。除了公海公共的天空或無主的荒島等外，如果領土領空的觀念還在的時代，所謂各取所需，所謂公共設備，還是有個範圍，是相對的存在，而非絕對的存在。這種相對的存在，我們可以稱之為「各取所分」。

文章已經寫得相當的長，但是民生主義的理想與原則，我們還沒有說得十分透澈。最後我們必須補充一點。就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分配方案，只有在 國父整個分配的理想中去理解，才成為完整的。否則便會誤解為僅僅一種就事論事的臨時或片段的政策。吾人研究 國父的經濟思想，認為社會一切的財富，如要分配適當，首須推究財富所由產生的要素。

據經濟學上一般的論斷，財富生產的要求，不外土地資本與勞力三者。土地是天然所給人類的賜予，土地生產的力最其結果，當為社會所有，人人不得而私之。至於資本乃是整個社會進化中，在物質方面累積的成果，無論機器原料乃至人類關於生產上的發明與技能，均可包含於廣義的資本中，這種資本的生產力與結果，亦當為社會所公有，而不屬於任何之私人。惟土地與機器原料等一切條件具備，倘無勞力的運用，仍不能為有效的生產。這個人所出勞力生產的成果，則可為私人所有，論其價值而與之。所以凡是一件財富，應從社會的觀點上，評定其由土地資本或勞力所產生之成份。在這三分之中，以土地資本所生之部份，歸諸公有，以爲「各與所需」的張本；其由勞力所產生的一份，則以「各與所值」的原則，歸諸個人。多少應該歸諸公有，以各與所需？多少應該仍屬私人，以行各取所值？要由社會分配的立法來加以規定，故總稱之則爲「各與所分」。以上之結論，並非我們的附會或杜撰，請引 國父的遺教以爲證據，他說：

- (一) 生產之要素有三：(一) 土地 (二) 人工 (三) 資本。
- (二) 分配云者，即以土地人工資本所生之產物，按土地人工資本之分量，配成定例；此定例之原理，爲人類以來所固有，得經濟學者昌明之，遂成鐵案。
- (三) 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
- (四) 資本之來源多由文明祖傳，以供吾人今日之生產。
- (五) 陸二氏之說，(接指喬治亨利及馬克思)：一則土地歸爲公有，一則資本歸爲公有，於是經濟學上分配，推人工所得生產分配之利益，爲其私人應養之需。而土地資本所得一分之利，足供公共之用費。人民皆得享其一分子之利益。
- (六) 分配人工報酬之多寡，應視其勞心勞力之多寡。其勞動大則報酬多；其勞動小，則報酬亦小。餘利公之於社會，以興社會各種之事業，凡爲社會之分子，莫不享有其餘利一分子之利益，斯即分配最平允之方法。

以上摘錄各點，已可見 國父對於分配理想之綱領。爲什麼民生主義中，討論分配的辦法，特規定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綱領，其用意已不難想見。此兩大綱領的規定，絕非掛一漏萬，尤非以照片碎事沒有全盤理論的一種列舉。而是 國父全般分配原理，衍成實際方案的一個結晶。實言之 國父是要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兩大方案，將社會一切財富應歸公有的成分，逼之於公；同時應歸私人的部分，仍舊還他私人（即勞力之報酬）。國家由於這兩大方案的實行，逐漸達到國有土地與國有資本之域，進一步更要把這些土地資本之利，與公共事業，以應社會全體之所需。可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積極作用，是在於此以滿足人民食衣住行的四大需要。關於平均地權的目標在於土地國有，節制資本的目標，在於建設國家資本，以及國有土地及資本運用的目標在於養民，遺教中有確鑿的根據，無煩贅言。不過 國父的經濟原理，是在生產與分配兼顧的大原則，以生產方案完成產業革命，以分配方案完成社會革命。在生產方面，除了民生主義提示原則外，又有一部詳明的實業計劃，具體規定，所以體系完整途線易循。至於分配方面，除了民生主義及各種演講著作中，提示其綱領外，還沒有一部專論分配的詳細著作，如實業計劃之論生存者然。因此每每被人忽略或誤解。有人說，民生主義中，還有任行育養等章，並未講完。在育與養的兩講中，必詳論分配與消費問題，因爲廣義的育養，就是「養育」與「享受」，就是分配與消費的問題。這種說法，亦頗值得玩味。但 國父從未講出，其胸中的標準如何，吾人亦難臆測。但根據各種遺教來細加推尋， 國父的分配思想，演爲具體詳明的方案，則尚有待於同志的努力！

因此以往討論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區別者，多從哲學上或實際上加以發揮，很少從「各取所值」「各取所需」等經濟上的遠大理想方面致力，致 國父的偉大完整的經濟理想，尚未爲一般所認識。請就個人見及之處，提擬一種新的理解，以備大家的研究與商榷。

### 發行室言

最近物價上漲其速，本刊的紙張印刷負擔增加，但不欲增加讀者的負擔，而，仍以原價爲諸君服務。希望讀者體植物資的缺乏和水社的艱苦，將閱後的本刊，寄贈各地公共閱覽的場所，或轉贈親友，使本刊一份能有十份百份的效用，那就是讀者給我們最大的幫助了。

# 第三國際之解散

謹小岑

## (一) 社會主義國際運動之起因

自資本革命以後，歐美諸先進國家的資產階級雖斷斷新發明之機器生產工具，雇集千百萬無產工人工作於工廠礦場及交通運輸事業，不顧其生活上之困苦，予以最低之工資而未減縮其工作時間，於是乃發生要求增加工資與縮短工時的工人運動。此項工人運動之發展，更產生勞工會社與勞工政黨。及於十九世紀中葉，歐洲生產力日益擴大，勞工生活迄未為合理之改善，人民生活標準并未依比例而普遍提高，其由社會價值所產生之龐大利潤，為資產階級所剝削以為己有，從而造成貧富階級對立之病態，社會為之動盪不甯。

若干先知先覺者鑑於此種危機，或者為立法之運動期以法律保障勞工合理的生活標準；或則致力將事實向社會公告引起注意，期得改善；或則倡生產工具與土地公有之理論以謀根本改變社會制度；或則煽動勞工加強對資本家之鬥爭以喚起勞工階級之覺醒。此四種運動之領導，景從者皆不乏人，亦將各有其成就。惟以各國政權操於資產階級代表人手中，勞工地位雖因而稍得改善，誠諸應有的程度實相差甚遠。於是主張生產工具與土地公有，并提高勞工階級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之社會主義思想與革命運動，乃蓬勃一時，而歐洲美各工業先進國，

歐歐各國之社會主義思想，因發生於不同之環境，其歸趨每多歧異。惟自李加爾的勞動價值論傳佈後，各國社會主義者乃均以宣傳，認為勞工應享有其自身的勞力所創造的一切，資本家的利潤應從全部勞工生產品中扣除而來，實非合理。馬克思更倡發勞動與被剝削鬥爭的歷史觀，以為資本家剝削的數額價值乃取自勞工維持其生活上所必需的勞作以外所從事的事

餘勞動所產生。而全部歷史原為階級鬥爭的歷史。近代勞工因其受於勞動為資本家所剝削乃日益趨於窮困，無產者乃日益增多成為龐大之階級，勢將起而革命推翻資產階級政權，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自馬克思倡導此項理論以後，各國雖仍多反對之議，然其信從則稱之曰「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八四八年，馬克思主義雖尚未十分完整，然已取得歐洲社會主義與勞工運動的領導地位，是年歐洲各國社會主義者集會於倫敦，馬克思與其合作者恩格斯二人合草有名的「共產黨宣言」，提出「全世界勞工團結起來」的口號，有力發揮其歷史哲學與經濟學的觀點。隨後更於一八五四年，成立「國際勞工聯合會」，即所謂「第一國際」。

第一國際的生命有十三年，終因各國勞工運動既十分散漫，而社會主義思潮則其為複雜，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爭尤為尖銳，一八六七年此運動一時之國際組織乃宣告解散。

## (二) 第二國際失敗的基本原因

社會主義國際運動失敗的原因，經分析第二國際的經過乃最為顯著。由於工業革命之日益進展，水陸交通日趨便利，各國文化交流乃自然之趨勢，國際社會主義運動初未因第一國際之解散而終止。一八八九年，各國社會主義者及工會團體代表集會於巴黎，議決成立第二國際。在成立之初，即有馬克思主義與非馬克思主義派之分。隨後，派別糾紛遂未戢除，英國費邊主義者與法國工團主義者皆未能與馬克思主義者協調。

一九〇〇年巴黎會議以後，馬克思主義者漸佔重要地位，議定第二國際的基本信仰為：(一)生產工具公有；(二)勞工階級採取兩府行動；(三)



「勞工階級組織政黨奪取政權，顯現為馬克思主義領導地位之抬頭。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〇年的會議，與會者多至二十六國，代表近九百人，極一時之盛。

在這種積極發展的情形之下，社會主義的國際運動因世界政治經濟趨勢之未能如馬克思所估計，卒至發生阻礙。

首先，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發生不可調和的衝突。第二國際原欲調和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主張民族有自決權。故亦歡迎亡國的猶太波蘭的社會主義者參加。但始終無法調和帝國主義者與弱小民族的利益。為了顧全帝國主義國內勞工政黨優越的地位，承認在先進國與落後國間勞工的勞作條件有所不同，殖民地勞工與宗主國勞工地位顯出不平等的地位，想補救這一缺憾，又不得不承認民族自決權。這種兩歧的政策，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國的社會主義者皆不能完全贊成。因為弱小民族要求一切絕對平等，而帝國主義國的勞工政黨要求保有優越地位。

其實質，在於帝國主義國的政府之進行對弱小民族之優待與剝削，乃得改善勞作條件提高生活標準，如此，不僅減弱了勞工運動反政府之趨勢，且多轉為公開擁護帝國主義政策。情勢後圖土著（土著）的勞作條件改善，生活標準提高，則先進國勞工的地位即不能保持其優越性。第二國際以諸先進國勞工政黨為主要組成份子，其兩歧的政策實無法補救，此即其根本失敗的原因。

其次，基於同樣的情形，各國社會主義者對戰爭的態度亦呈搖擺之象。

一九〇〇年的巴黎會議，認戰爭是資本主義必然的結果，對勞工階級有者無益。在資本主義時代，減少戰爭危險的方法有：（一）廢止常備軍；（二）限制軍備；（三）公佈國際間一切條約；（四）實行國際仲裁；（五）實行人民對宣戰的複決權。另有人提議同盟罷工，并作了許多反對的深來決議。及至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德國軍隊侵入比利時。在八月四日對法宣戰前，德國國會中的社會主義者為討論他們對於戰役的態度，舉行了一次全體會議，結果贊成戰役者一百一十人，反對者僅李卜克內西與盧森堡等十四人，比利時的社會黨更立即宣言全力幫助政府為「保衛祖國」。

和平」而作戰。法國的社會黨和工團主義者都一致聲援法國政府對德作戰，英國工黨和全國工會聯合會總會也加入了主戰派的隊伍，獨立工黨雖宣稱反對，然亦從未採取積極的反戰步驟。塞爾維亞的社會民主黨祇有兩個黨員反對戰爭。俄國除了布爾雪維克外，各社會主義黨派都一致加入了主戰派。第二國際因以死亡。

當時，各國社會主義者，勞工政黨和有組織的工人，其階級意識與國際意識之所以不如民族意識之堅強，一旦戰爭發生，即呼出「保衛祖國」的口號而參加戰爭的原因，并不知那些自稱為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所指責，說這些人受了賄賂，變成了「工人貴族」，因之便背叛階級利益，在思想上背叛了馬克思主義。實質上，乃由於這些先進國的勞工羣衆的利益之獲得——即其勞作狀況之改善與生活標準之提高——在他們受宣傳所看見的範圍內，基於對本國資產階級的鬥爭者少，欲賴勞工階級的國際行動來取得，則更屬遙遠而渺茫。反之，諸帝國主義者便披與對弱小民族之統治却十分現實。而且本國戰敗，則波蘭人民以及亞洲非洲有色人種生活狀況的滋味實非所心甘。所以他們為了保障自己和子孫優越的生活與社會的生存起見，不惜冒生命的危險去參加「保衛祖國」的戰爭。祖國實生存之所由寄託。這惟有民生史觀才能解釋得透切，唯物史觀是永遠莫明其妙的。

第二國際經一九一九年的伯恩會議與一九二〇年的日內瓦會議，便分裂而成瓦解的局面。其主要有關政綱的決議案都呈現反動的趨勢。在實際上，若干代表之所以反對無產階級革命，是因為俄國十月革命的方式在各國無此可能；而其承認帝國主義剝削殖民地之必不可免，則由於各國勞工羣衆方在甘於分享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剝削之餽錢，社會黨員在意識上祇以為應該反對帝國主義，却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為代表勞工利益起見，祇能選派代表參加協約各國資本家及其政府的代表會議，以期多分點取自弱小民族與戰敗國的贖物。戰敗後的德國馬克思主義者革命之所以失敗，則因德國人民方兢兢業業以期免除凡爾賽和約的追証并籌救之恥，故此德國的要求在一致對外以圖光榮的生存而不是對內向資產階級發動鬥爭。希冀不可見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這樣，促成了希特勒納粹政權之實現。

總之，第二國際之失敗，證明了民族國家的生存——光榮生存的要求與苦痛生存之避無——為民族成員絕大多數至上的要求。當一國以內階級對立苦痛的程度未能超過此項要求實現之可能時，或當階級協調即可比較便利達到此種要求之目的時，國內被剝削的勞苦羣衆在其生活安全得以保證的範圍內，從不願冒險發動階級鬥爭以陷民族國家之生存於危險。蓋階級鬥爭往往招致社會自身於滅亡，過去史蹟屢經可考，故在歷史上社會國家之繁榮與進化，皆由於階級利益之協調，而階級對立之局勢徒足以造成戰亂與危亡。

若是，則惟階級利益之定向，不願國家民族之利害，欲超越國界之社會主義的國際運動，其失敗乃屬必然的結果。

### (三) 第三國際與蘇聯

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之勝利，加強各國左傾份子的自信心，以為帝國主義圍攻此間的戰爭足以引起國內階級鬥爭，無產階級革命即可藉以獲取勝利。在歐戰初發生時，若干反對第二國際的社會主義者都於一九一九年三月跑到莫斯科來出席列寧所召集的國際共產主義大會，組織第三國際，宣言資本主義國家已不再延遲種種，那些社會主義的右派和中央派因其與資產階級妥協，已成為無產階級的敵人。各國無產階級應效蘇俄的榜樣武裝起來，獲得政權，實行專政，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

一九二〇年七月第三國際在彼得格勒（今列寧格勒）召集第二次會議，議決第三國際會章並守的二十條綱領，其大要為——

- (一) 在勞工運動內肅清改良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中央派。
- (二) 監督煽動各國軍隊進行國內戰爭。
- (三) 爭取農民。
- (四) 反對愛國主義與社會和平主義。
- (五) 盡力援助被壓迫的民族革命運動，掃蕩帝國主義的陰謀。
- (六) 盡力援助蘇聯。

這些鮮明的綱領比起第一國際的兩歧政策來，實富有革命的意義。尤以反帝國主義色彩之濃厚，確把握住世界革命運動的軍心。惟以進行國內戰爭與反愛國主義兩項，便違反了當時民族國家至上的民生軍心的歷史法則，而殖民地半殖民地弱小民族國內實行這兩項政策的結果，適所以破壞反帝國主義統一的前線。中國和印度以及東方諸民族的革命運動在第三國際會員參

加の場合，莫不徒然阻撓了革命之進展，就是這個原因。印度共產黨曾指稱甘地所領導的國民大會為代表資產階級，不與合作；中國共產黨則不承認國民黨為代表資產階級，且實行爭取貧農，進行國內戰爭。及至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日深，才回頭來提出「組織抗日聯軍」與「統一陣線」的口號。

又第三國際的政綱多根據俄國十月革命的經驗，實際上俄國十月革命之成功乃由於——

- (一) 農民生活過於困苦。
- (二)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失敗與一九一四年對德戰爭之受挫，勞工羣衆無從分享俄國主義對外侵略的餘餘，勞工生活未能改善。
- (三) 帝俄統治機構之腐朽貪污，無力維持俄國舊有社會的生存，所以不僅農工要求革命，貴族也要求革命。
- (四) 克倫斯基未能停止戰爭，前線士兵因生活困苦，勝利無望，完全喪失對外鬥志。
- (五) 地理上環境特殊，不懼圍攻與封鎖。這固然可以說是階級鬥爭的勝利，但世界上沒有第二個國家有此完全同樣的情形。而其所以致此，主要的還是民生中心。

所以第三國際初期的成就，僅限於在被壓迫民族反帝國主義鬥爭的革命運動中，當其尚未發動階級鬥爭時，對於援助弱小民族生存，盡了一些國際活動的力量。此外，在協約國內既毫無進展，在德國革命亦未成功。

史太林有見及此，於一九二五年提出「建設一國社會主義」的口號，擬暫時放棄國際活動，賊屬遠見。幸托羅斯基、金維諾夫等一一失敗，蘇聯又加入國際聯盟，得以和平完成三次五年計劃，使有力抵抗一九四一年希特勒納粹的侵入，其於蘇聯以及社會主義的貢獻均十分偉大。

當托羅斯基與金維諾夫驅除以後，倘即解散第三國際，對於蘇聯地位自更有利。彼時第三國際的弱小民族會員，理宜同具此認識，放棄國內戰爭，專力反對帝國主義，先求自身民族之解放。然他們并未如此，這是由於他們對馬克思主義食古不化。

孫中山先生講民族主義時，便再三強調，中國應先恢復民族主義，然後推己及人，去履行世界責任，聯合世界弱小民族，打破強權，請求世界主義。史太林行而即知，誠不失為後倭，其英明果斷實難能而可貴。

故第三國際之解散，對於吾人，以為早在十七年以前即應如此，毫無足異。而這一來確實大有利於蘇聯建設一國社會主義之成功。

# 納粹主義批判

劉文島

## 第一節 康德，黑格爾，費希特的法政

### 學說大概

#### 一、康德 (Kant, 1724—1804)

希特萊 (Hitler) 的納粹主義，和墨索利尼的法西斯主義一樣，也有其歷史的背景。所以先述康德、黑格爾、費希特三人的法政學說大概，再述希特萊究竟受了那個的影響最大。

在希臘的時候，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C.) 痛惡辯論 Sophistic 的混亂是非，毅然以恢復道德為己任。在十八世紀的時候，道德的模範，以為經驗派 Empirists 所動搖。康德當時處境，頗像蘇格拉底，所以也毅然以恢復道德為己任。在他的實踐理性批評 Critique de la raison Pratique 裏，力說人要各盡義務；力說人要無條件的，不計功利的，自動的，自律的，去進行「無上命令」Imperatif Categorique。力說實踐道德，是原於性善的，是先天的，先驗的 Transcendental。力說實踐道德，等於「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就是真正自由，也就是自我的實現；力說道德法，就是普遍法，可以適用於一切。力說人能夠如此實踐道德法，就可以組成「目的國」A Kingdom of ends 而達國民的道德理想，直可昇到接觸「物本體」Noumenon。但他在其純粹理性批評 Critique de la raison Pure 裏，却力說人類知識，絕對不能及於「物本體」，而祇能及於「現象界」Phenomenon。這，就表現了他的「相對性」Relativité，也就表現他的「二元論」Dualisme。

三民主義年刊

他既實踐道德，又為二元，所以他不像黑格爾、費希特的絕對唯心。結果也沒有國家權力和種族超越的極端主張。他既實踐道德，又為相對，結果他的內政，主張以三權分立的立憲，去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他的外交，主張以有名的「永久和平論」去保障國際的自由平等。

#### 二、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康德為二元論者，黑氏與其相反，為一元論者 Monisme。康德的知識論為相對的，黑氏也與其相反，而為「客觀的絕對唯心論」者。Ich bin das Sein. 他有了和康德不同的邏輯兩點，就發生了他的哲學三特點。

第一、他是個獨斷主義者 Le dogmatisme。康德以為「物本體」為不可知，黑氏則以為「知也無涯」，甚至可知到「絕對」本體。一此絕對為 I. Kant 實稱先生稱為「太極」。於是就形成他的獨斷主義。

第二、他是個沉埋主義或唯理主義者。Paulsen 在 Idealismen 黑氏在他的法律哲學 Philosophie du droit 序言裏，說：「一切實在的，就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就是實在的。」黑氏既這樣混合實在的與合理的為一體。那他就否定了「存在和應該存在」l'existence et l'essence 的區別。那他就視「既成事實」為神聖。而應該崇拜之。於是他的政治哲學，就成了個純粹地為物本體主義者 Ontologisme。只因爲：在他的眼界內，沒有不正確的事實，也沒有違法的事實。換句話說：若是違法，若是不正義，就不能成爲事實。……(費邱法律哲學講義一一〇頁)

第三、就是他有名的進化主義和辯證法。L'Essentialisme et le développement dialectique 赫拉舍里特 Heraklitos 說：「一切是流動的，戰爭為一切事物的母后」。黑氏本此希臘大哲的意涵，以為一切皆為流動的，進化的，且

憎為矛盾鬥爭的過程：就是「正」The[反]Anti-thesis[合]Synthesis的過程。而這第三特點，不過為其第二特點的闡明與應用。因為：

黑氏既觀實在的與合理的為一體，自然視客觀宇宙的矛盾過程，與主觀思維的矛盾過程，也為一體：思維是我矛盾過程的表現，宇宙是我矛盾過程的表現。拿中國玄話來表示，就是：「天人合一」或「物我合一」。

黑氏想把一切的一切，都納入這「正」、「反」、「合」的三制：他以「觀念」Idee為宇宙矛盾過程的主格，而說明之，這「觀念」第一階段為「在我」，Zu mir 在這階段內，「觀念」為主觀的抽象真理；第二階段為「外我」，Von mir 在這階段內，「觀念」深入了客觀的空間時間自然界；第三階段為「在我且為我」，Bei mir 在這階段內「觀念」便成了「精神」。Esprit 這「精神」又同樣經過其「正」、「反」、「合」的過程，而顯次為「主觀精神」「客觀精神」「絕對精神」。(Esprit Subjectif, esprit objectif, et esprit absolu) 再進而依此演繹，「主觀精神」又分為「靈魂」Ame「知覺」Conscience「理性」Raison 三階段；「客觀精神」又分為「法律」Droit「道德」Moralité「習俗」Moeurs 三階段。而其登峯這樣的「絕對精神」又分為「美術」Art「宗教」Religion「哲學」Philosophie 三階段。而與本書最關切切的，就是他的「客觀精神」第三段的「習俗」。

他在這「習俗」裏，又分為「家族」，「社會」，「國家」三階段。而：「黑氏之對國家，過於頌揚 Le Patriotisme d'Etat，他說國家為「客觀精神」的最高階段，視國家能喚起自然的參孫，視國家為最高自由的表現；視在國家之上，只有「絕對精神」，所以一切國家，應該平等。視在國家之上，沒有人類法律的制裁。既無法律的制裁，則國際糾紛，只得訴諸戰爭，而戰爭於是合乎正義，而戰爭於是乎為「一種天神的裁判」。Die speccata Judgment d'iva 詩人，席列 Schiller 說：「世界歷史，就是世界的法庭。」而黑氏既視實在的與合理的為一體，就是不承認有非正義的侵掠和非法的侵掠：就是視戰勝的事實與合理的為一體；也就是視失敗者的痛苦，等於

在世界法庭前受罰；也就是視戰勝的國家，為一個時代的主宰者——「世界精神」的代表者」。Repräsentative L'esprit du monde，而這代表者的國家，在過去，就是東方國家，希臘國家，羅馬國家。在現在，就是日耳曼國家，尤其是普魯士國家。黑氏哲學，就這樣地取得了長期間官方哲學的地位，黑氏本人，就這樣地取得了長期間大學的坐椅。」(費邱法律哲學講義 112—113頁)

### 二、費希特 (Fichte, 1762—1814)

費希特長黑格爾八歲。雖為康德弟子，却與其師，有若干不同之處：既為一元論者，復為「主觀的絕對唯心論者」。Idealismus Subjectif absolut. 備卡爾妙，警，短，勁的名句：「我思故我在。」做了費希特哲學的起點。所以費氏哲學中心問題，就是「我」與「非我」(Moi et Non-moi)的問題。他以為「我」存在，「我」外無他物，即「非我」。也是：「我的不斷自律」。(Le Non-moi n'est a Vrai dire que la limite Sans Cause Me-franche du moi.) 所以「我」為「絕對的且自由的」(Moi absolu at libre) 而「我」雖一面為絕對的且自由的，一面則以盡義務為其安身立命點。所以「我」的不斷自律，就是為造幸福而不斷盡義務。那末，為誰盡義務？為個人？不。為小團體？不。為世界？倘有待。為國家？不是較高的。較高的為誰？曰為日耳曼整個民族。為這整個民族，纔是「我」的較高的目的，纔是「我」的較高道德。這較高道德的充分實踐，就可以忘個人的「我」，而就絕對的「我」，就可以忘特殊的「我」，而就普遍的「我」，就可以忘「小我」而就「大我」——整個民族。

他的對日耳曼國民講演 Discours a la Nation allemande 開始於一八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於一八〇八年三月。在這期間，普法雖已講和，而以賠款未清，法兵尚駐柏林。威脅偵探，無微不至。他深知：若是彰明昭著以國家為主題，更易予敵人以口實，犧牲得不償失；他深知：要使德國復興復仇，只有一面使「我」止於至善，而發展個性，一面使「民族」體悟統一，而鞏固團體；他深知：以「我」和「民族」為主題，較以國家為主題，易於掩蔽

耳目；他更深知：昔以國家爲界，便不能網羅德國以外的一切日耳曼民族，而免爲法國所利用，而皆爲德國所利用；他更深知：總有一天，全歐的日耳曼民族，會整個聯合成立一大國家，而抵抗強敵。所以他講演的要點，就是以恢復日耳曼民族固有道德，固有精神，固有文化，爲將來新教育的方針，爲已往自私自利的救藥，爲棄小我而就大我的實現，爲復仇雪恥的大道。

費希特在其對日耳曼國民講演裏說：

在德國人和其他條頓民族的區別中，最初而且直接引起我們注意的，有兩件事：第一，是德國人不變更住處，而外國人則變更他們住處；第二，是德國人保有原始的國語而稍使其勿變，其他民族，則採用外國國語，而根據自己的標準，逐漸與以改變。……德國人始終說着由自然力流出來的生氣勃勃的國語，而其他民族，則說着死寂無生命的官語。官語每當個人發動思想和意志之際，連其情緒的神祕的深處，都滲入其內，而將說這話的整個民族，都安置於自己領土之內，更根據共同的理解，把全民族結合起來，同時更能成爲感覺世界和靈界的真正交流點，而使此物質精神兩界的頂端，密切地結合起來。」（摘錄威游德譯本一八一—二二頁）

讀過數行，就明白了費氏巧妙地，利用自然的土地，與自然的官語，爲民族復興的物質，精神，兩大據點，而使生於斯者，長於斯者，以斯共同的官語，相換斯思想，相通斯感情，相結斯良心，相共斯榮譽，相保斯土地，相雪斯恥，相復斯位。

邱爾費其，在其著社會法思想裏說：

「費希特，不但視『社會』對國家而獨立，且視『社會』的價值，在國家的價值之上。（四—二頁）費氏在其有名的對日耳曼國民講演裏，更排抑國家，而尊重民族。而費氏之視『社會』prole與『民族』Nation就是一體。所以費氏說：『民族全體，化身於社會之中。』（La Nation est un tout, incarné dans la Société）（四—一五頁）

讀過數行，更明白費氏實置民族於國家之上，而其所謂社會，非國內的小社會，乃超越國家的大社會，而智以日耳曼民族全體爲界。所以費氏又視社會爲『民族的團結』（La Communauté Nationale）

### 三 民主義 半月刊

## 四、德國百五十年間的緊張

德國百五十年來，都是緊張過活。緊張較鬆，其學說也隨而較鬆。緊張愈急，其學說也隨而愈急。康德雖已感覺法國的威脅，但他去世，是在一八〇四年，是在拿破崙佔領普魯士的前兩年。所以他的政治學說，也可較溫和而不趨於極端。即就其內而主張分權立憲，外而主張永久和平，已可見其一斑了。費希特和黑格爾，起初皆稱頌法國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皆稱頌大革命是爲自由平等。然卓萊氏說：「以兵力而傳播自由，自由雖是以先，繼而與之，人不受也。故後此德國詩人關之曰：『汝所與我之自由兮未婚妻，汝之兵卒兮先嘗之。』（摘錄新軍論八十頁）這痛恨法國大革命的精神，卒爲拿破崙野心所利用，利用而變爲侵略。侵略而惹起德國人的反動。反動而使費希特趨於極端，主張以民族侵略去圖復仇。反動而使黑格爾趨於極端，主張以國家極權去圖雪恥。不特費，黑格爾緊張，就是以後的紀爾柏爾（Gierke）那邦（Bonhoeffer）和紀林克（Crispien）等德國法學家，也是緊張之餘，對國家極權的學說，便更變本加厲。乃至德國社會黨諸領袖，像拉沙爾（Lassalle），像柏倫斯坦（Bismarck），像考次基（Kautsky），也主張黨國主義。而表現其緊張。緊張的第一結果，便是普法戰爭。敗後的法國，既爲臥薪嘗膽而緊張，怕復仇的德國，也不得不爲防禦復仇而緊張。緊張到了一九一四年，於是爆發了第一次歐洲大戰。戰敗的德國，無日不想復仇，也就無時不在緊張。緊張到了極點，於是爆發了今天的世界大戰。

狄凱說：

「人說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大戰，非國家與國家的戰爭，乃民族與民族的戰爭。依我看來，毋寧說是兩個思想的戰爭。毋寧說是『權力國家』[Might-Principles]與『民族國家』[Ethnic Nations]兩個思想的戰爭。而代表『權力國家』者是德國。法國戰勝德國，就是『民族國家』戰勝了『權力國家』。」（其著主權與自由十二頁）

狄凱的話，對是對的。却給了希特勒一大教訓。因爲：『權力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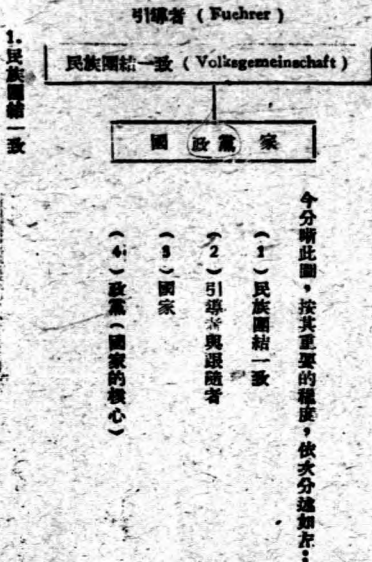
不過是德格爾的遺產。希特勒覺悟了一九一八年的敗。敗在只用黑格爾的遺產，而未兼用費希特的遺產。於是他的納粹主義，便是這兩個遺產的兼用，且更着重於費希特的遺產。欲知所以然，下節就分解。

### 第二節 納粹主義的來源與出路

#### 一、納粹主義的來源與康，黑，費，墨

數年前，德國水公先生借得一書，波翁拉爾著納粹學說中的法律與國家 (R. Bonart: Le droit et l'Etat dans la doctrine nationale Socialiste) 納字，為民族頭個字母的音譯，粹字，為社會主義的音譯。中國習譯的納粹主義，就是「民族的社會主義」的音譯。

當時邊看波書，邊作筆記。後來原書被炸，而筆記幸存。但筆記裏未註明某書出自某頁，所以現在的引述，均不能指出頁數。  
波氏解讀納粹主義，甚為有見。若以圖表明之，就是如左：



今分晰此圖，按其重要的程度，依次分述如左：

- (1) 民族團結一致
- (2) 引導者與跟隨者
- (3) 國家
- (4) 政黨 (國家的核心)

1. 民族團結一致

還在德文，由兩部份組合而成。一為 Volk 就是民族；一為 Gemeinschaft 就是團結一致，所以也以分兩部說明為便。

(A) 民族 依納粹的學說，這民族的名詞，不是「法制的意義」去解釋民族，則須以國家，法律，為前提。須先以法律承認組成民族各份子的國籍。而法律又為國家所制定。所以國家先於法律，法律先於民族。依「種族的意義」去解釋民族，則民族為一種學的 Biologie，為同一語言同一精神的，為自體的，為純粹地亞利安種 Aryan 的，為先於國家法律而存在的。所以民族就在國家之上。這就是說日耳曼民族在德國之上，而便於併吞奧，匈，捷克等國的一切日耳曼人，而成立一大日耳曼國。這就是納粹黨證上註明：「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所以然。這就是今番大戰的所以然。這就是與用費希特的遺產而變本加厲罷了。

(B) 團結一致 這團結一致的意義，就是說：這個民族的團結，非為人數的集合，而為同一血統同一精神的人種之結合。這些人人的思想，皆非各個化，而為集合化。這些人的人格，且已化為一個共同的人格，而非各個的人格。這就成了合全日耳曼人為一人，合全日耳曼人心為一心了。這就是見林不見樹，團體吞沒個人了。這就是他們的長處，同時也是他們的短處。這長處難得了目前的勝利，這短處將為終於失敗的原因。

(2) 引導者與跟隨者

希特勒的頭銜，為 Fuehrer。據波氏的解釋，這字義，既不是首領，也不是元首，而是「引導者」。Caudacur 所以德國公法，既不認希氏為其國家的元首，也不叫他為大總統，主席之類，而叫他為引導者，也不是為德國的引導者，而是為日耳曼整個民族的引導者。所以他們們都對希氏宣誓效忠於各國的日耳曼民族中，而不問這些民族自下團體如何。所以希氏對日耳曼為日耳曼民族空軍大元帥，而不名之曰德國空軍元帥。在納粹學說裏，引導者非統治者，跟隨者非被治者。他們以為：統治者統治者間的關係，一方只是命令，一方只是服從。引導者跟隨者間的關係，就帶有感情和神祕，精神相同，意志相合，并依賴其引導者。如其不信賴，必不跟隨，既有限

隨的實在，便有信賴的合理。這就又應用了黑格爾的遺產：「一切實在的，就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就是實在的。」反過來說：如若特萊不能引導的時被，民族就會停止跟隨，而停止的實在，或為革命推翻，或為其他較能引導者取而代之，姑且不論，要不失為實在的，要不失為合理的，所以將來革命推翻是合理的，取而代之也是合理的。波氏說這推翻取代，就是「一種體的保障」。(See sentence data limitation.)

### (3) 國家

納粹的國家學說，「德國傳統的國家人格受不同。他們以為如果承認國家人格說，則引導者就不得不為國家的機關，而在國家之下了。但日耳曼民族，既在國家之上，則民族的引導者，也自在國家之上。而國家反為引導者的工具了，所有一切公務員，因此也非國家的機關或人員，而為引導者的助手了。這就是納粹對於黑格爾遺產的拋棄：超越國家，而欲以日耳曼民族引導者的資格，去行使「絕對精神」執行者」的職務。這就是他們闡下了滔天大禍的又一個原因。因為：國家既不為人格的主體，就非權利義務的主體，那末，破壞國際公法，雖有其責，只有全日耳曼民族的引導者負責，只有「絕對精神」的執行者負責！這也就是大大地背棄了康德的好遺產：永久和平論。

### (4) 政黨

為盡其引導任務起見，引導者須有其直接的，得心應手的工具，這就是其納粹黨。若沒有納粹黨作國家的核心，就不能將其所提倡的納粹學說，維持而且發展。這學說的滲透工作，在納粹至為重要，若其學說不能滲透人心，那引導者跟隨者間的情感，意志，精神，就不能相濡無間，那跟隨者就不會心悅誠服地跟隨，那納粹政權就會動搖，這就是希特勒未上台前，派戈爾林在墨索利尼處，見習了數年的心得。

(受到納粹的詳細分析，布萊提著德國法西斯的精神與制度 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 By A. Brady 為較好。俞實書先生譯為德國法西斯制度之研究，在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納粹主義的出路與行業組合

國父說：

三民主義半月刊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民族主義第一講) 這是一件事。

國父又論：

「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引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飛散，沒有結構。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擠擠不地。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夠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五權憲法)

這又是一件事。

納粹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們的民族學說，只知國父的「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只知過度地利用天然向心力。他們的國家學說，也只知國父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只知過度地利用武力以求向心力。「還向心力過大」，終必「愈縮愈小擠擠不堪」，「束縛太過，成了專制」。結果破裂，是其出路。不特納粹主義這樣，本卷所述的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又何曾不是這樣，其出路也必向是一樣！至於上卷所述的個人主義，反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則也以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把了一種心力過大，其出路也必為「到處飛散，沒有歸宿」。而行業組合則調整個人利益，社團利益，國家利益，世界利益。就是本於國父的「總要兩力平衡」，平衡，才能合乎中庸；平衡，才能和平漸變；平衡，才能使人各得其所；平衡，才能使人自由平等。

### 欲研究

經濟問題	第一卷	第二期
民族問題	第一卷	第四期
教育問題	第一卷	第五期
總裁思想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國文化	第二卷	第四期
總理言行	第二卷	第六期

# 法治與建國(下)

周敦禮

## 五、注意合作精神

整個政府，宛同全部機器，凡一政令之發佈，動關數單位之職權，必有密切的聯繫，才能運用自如；若一部失速，他部即受牽制。所以要想完成法治，必須全面推行，決非畸形發展，尤非司法一部份的努力，所可收效。世有文生義，以為「司法」兩字，即係法律的執行，法律如果一一執行，何憂不臻法治，不知現行制度，司法兩字，係「狹義」解釋，其主要任務，僅在對違法者事後之糾正或制裁而已。至於事先領導行法，則非職權以內之事。

蘇聯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曾規定：「蘇聯司法，應促使蘇聯各機關，法團，公務員及公民，一律切實履行蘇維埃法律。」其司法意義，雖較寬泛，但也不過以制裁的手段，促法制的施行，仍未脫狹義的窠臼。以國喻人，刑罰猶醫藥，教化如衛生，與其病後醫藥，曷若事前保衛。所謂「使民無訟」，以及三代刑事政策，多由報復威脅，進而探感化預防主義，均係此義。故知司法對於完成法治，固負重大的有責任，但祇賴狹義的司法，決不能使法治完成，必須各方面協力同心，密切合作，始能收兼舉易舉之效。

## 六、培養法政人才

中國自前清末年，以至民國十五年北伐完成為止，各省法政林立，人才輩出，無如彼時所學的法律政治，已與時代潮流，不甚相宜。即由東西洋留學回國者，又因與吾國人情風俗歷史不同，未能見諸實施。

自北伐以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政府注重在理工與軍事各科目，對於文法系統限制各校招生，即准招生，其數額亦較理工系為少。於是青年學子，皆棄文法而趨理工的考試，致近年來大有政法學生缺乏之概。現在中央既欲造成法治，將來司法機關，固需法律人才，即行政軍事與其他各機關，亦非配置相當政法人才不可。以全國計，數在萬千人以上，自應准公私立各

大學擴大法律政治經濟各系學額，以宏造就。即公私私立高初中學，亦應投以相當之政治法律等學科，以增智識，尤其是現在各種訓練班，更應將重要法令，編列簡要教材課本，並注重施行方法，使瞭然於法制性質效用實效步驟等等。

中國有擴大培養法政人才之必要，已如前述。但中國現在之法律教育，仍有不少缺點，應加改進。

### (一) 提高法科質量

中國法律教育之「質」與「量」，均應力予提高，歐美各國的教育雖不一定足為我們取法，但是法治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這種法治精神之培養，誰都承認是由於他們法律教育的成功。就美國法律學生的人數來講，依一九三三年美國教育的統計，於一萬萬五千萬人口中，有一百七十餘個法律學校，在校學生，合法律預科生計算，至少在五萬以上，平均三十人中至少有一個在校的法律學生。回顧我國，自二十年度教育部實施限制文法科的辦法後，法律學校或學系已減去三分之一，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有法律系者，總計不過二十校，其校數之少，可見一斑。再就學生人數言，自二十二年度教育部通令限制招收文法科學生後，法律學生的數額銳減，十七年度至二十五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學生在校生的數額指數：計十七年度為九，四六六；十八年度一，四三五；十九年度一五，八九九；二十年度一六，四八九；二十一年度一四，五二三；二十二年度一三，九七三；二十三年年度一，〇二九；二十四年度八，七九四；二十五年年度八，二五三。從上開的指數來看，二十五年年度法學院的在校生，較十七年度少去一千二百餘人，較二十年度少去幾至一半，且以上數字係包括經濟政治法律三學系而言，在此三學系中，尤以經濟學生占大多數，法律學生尚不及其五分之一，總計不過一千六百餘人，二十八年年度統一生所取錄的法律學生僅一百十八人。



其此識，則法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中國過去的教育，太偏重文法而輕了理工，所以不得不以限制文法教育為提倡實用科學的方法；不過時至今日，法律教育的質量，頗均日趨低落，今在法學教育的改進，一方面當增進法律學科的質量與數量，一方尤當鼓勵學生研究法律的興趣，糾正社會輕視法律的心理。

### (二) 延長修業年限

歐美各國教育界公認，法律教育是職業教育的一種，職業教育中，醫學教育的年限，每特加延長，如醫科的年限，非五年六年不可，亦有以提高入學資格來代替延長期限。法律教育，也應如此。就法律的重要性質來講，醫學教育失敗，則庸醫殺人，其危險性固屬重大；而法律教育的失敗，其流弊又何概殺人而已，國家民族整個的前途，要受到他的影響，這是一。就法律課程的種數來講，其基本課程的準備和法律必修課目的繁雜，均不在醫科之下，這是二。就法律教育的實習來講，醫學教育和法律教育，都需要較長時間的實習，這是三。根據這三種理由，法律教育的年限，自應特別予以延長。美國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可以說有百分之七十已提高其學生的入學資格到大學畢業。日本大學的法律，普遍也提高其入學資格到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蓋必使法律學生於普通學科有充分的準備，然後得晉升而研究法律。今就我國的大學標準課程來說，大體法律系一律定為四年畢業，以大學一年級及大學二年級二分之一的時間修習普通學科，以大學二年級二分之一的時間三年級及大學四年級四分之一的時間來修習法律學科，總計大學四年中研究法律學科的時間，還不滿二年有半，以二年半的時間，欲於中國法律界，且不可得；更何況其作高深的研究。所以中國法律教育，無論於延長年限或提高大學資格兩者中，至少應擇取其一。不過中國現行學制，既不採大學預科制，又無普通科高等專門學校的設立，故為遷就事實起見，還是將各大學法律科的修業年限，一律改為五年制，在通五年即十學期中，以三學期的時間修習法律的準備學科，以六學期的時間修習法律的必修課程，以一學期的時間，專攻於訴訟的實習，過於法律學科的準備方面，固已相當充實，而法律學科的基本方面，也已相當足夠，同時又以充分實習的機會，將來畢業於學校，當可成為完善的法律人才。

### (三) 兼重學理實驗

## 三 民主與學理

現代教育方法上的最大缺點，是在學理與實際不能並重，研究一種學問，往往於學理上談得很高深，一遇到實際問題，便瞠目不知所對。當然我們承認學理於科學上的貢獻很大，不過重理論而輕實習，這是紙上談兵，失去了科學的實目標。自然科學如此，社會科學也是如此。但是我們有到國內很多法律學學生，於法律的理論研究得很多，而不能撰一張普通的辯訴狀，不能解決一個普通的法律問題，不能訂立一個簡單的契約，其故不外有二：一在學校教室內缺乏例案的討論；二在教外缺乏實習的機會。這種弊病，中國和外國的法律學生，都是這樣。美國法律教育，自即特爾教授發起例案制以代替課本制後，第一點的缺點，得以糾正。自哈佛大學提倡法律實習，於都市之中，設立法律扶助社，以便法律學生實習後，第二點的缺點也得到了彌補。尤堪注意者，為蘇俄政府規定法律學校之十課時間，第一二兩學年之教室工作，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第三學年之教室工作，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第四學年之教室工作，每週不得過十四小時，且於第三學年每週停課一天，第四學年每週停課兩天，以便學生作課外之研究與實習。現教育部新訂的法律標準課程中，所定訴訟實習時間，每週祇有三小時，一學年完畢。將來為充分發展計，應於教室內多採用例案的研究與實際問題的討論，並增加實習時間，庶幾學理與實習，法律教育之功效乃見。

此外如法律課程的改訂，法律圖書館的設置以及法律研究所創辦等等，均與法律教育改進上有直接關係而未容忽視的。

## 七 普及法律常識

中國人開口就說天理，國法，人情，實則人情最重，天理次之，國法又次之。經過一事一察，總講人情天理，不談國法。若談法律，即斥為迂腐之見，或認為另有作用。此風歷來如是，在抗戰後為更甚。尤其近代一般學者，祇談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而不談法律化，一若法律與吾國毫無關係者然，因此有法如無法，大國變弱國，言之痛心。現在中央既要造成法治，首先要公務員學習法律，遵守法令，一面將全國法令分門別類，去繁從簡，翻成顯明白話，作為教材；同時又列舉實例，家喻戶曉，養成人人有守法觀念，家家無犯法情事，始能達到全國法治，全民自治之目的。否則，法律淪為，深奧異常，若憑一紙文告，欲人明瞭，已不可能；況且中國法令如毛，不時朝令暮改，強世人信仰和遵守，實非易事。

## 如何增強省府委員會議的效能

鄭彥棻

一八

在省行政機構應如何改造的研究中，許多人都提出省行政機構應採用有長制還是委員會制問題，而且發表了許多不同的意見。自然，主張省長制和主張委員會制的各有各的理由，而這兩種制度事實上說的確是各有各的利弊。在這裏，我們不想加以討論。但是，有許多人因為認為現在兩省府委員會議沒有發生什麼大的作用，便主張取消委員會制實行省長制，這種見解我們是不敢贊同的。對於兩種制度的研究，我們以為必須從制度本身的優劣利弊詳細比較，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目前雖然也許有些省份的省府委員會，事實上真的沒有發揮最高的效能，或者甚至的確只有一種形式的存在；但這與其說是委員會制的缺點，不如說是我們沒有實行真正的委員會制。換句話說，這也許是委員會制實行上的缺點，而不是委員會制本身的缺點。無異地，是不能拿此來做取消委員會制的唯一理由的。

因此，我們覺得在省行政機構還是採用委員會制的今天，研究怎樣來增強它的效能，使它能夠切實負起應負的責任，也許不是一件無意義的事。本文便想拿各省省府委員會議的若干事實為基礎，以初客觀的態度，作一個廣泛的研究。其中所說到的，大都是省府委員會議的一般現象；至於某一省府委員會議的特殊研究，是不在本文範圍之內的。

### 一 先從組織研究起。

根據修正省府組織法規定，省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職區各省得增加一人或四人）（註一），組織省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府主席由該省府組織法第六條

的規定是：（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項。至於省政府委員，除了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及軍職之外，沒有甚麼特別的規定。

我們以為既然稱做委員會，則在形式上看，是由各個不同的份子構成，但在精神上，這些不同的份子，合起來應為整體。若果這委員會的委員，各不相識，互不配合，那麼委員會的理想效能不獨不會發生，而且將因眾議紛紜，莫衷一是，反而發生相反的結果。委員會怎樣才能從個別的分子進而為一致的整體？關鍵就在委員會分子的选择與分配是否得宜。關於委員會的組織，大家只注意到他名額的多少；能够領導人才的，已經很不容易。不知道每個構成分子的健全，固屬重要；而各個構成分子如何配合，更屬重要。省府委員的名額規定最多不過十三人，如何在規定名額之內使其配置得宜，以最少的人力，發生最大的效能，來適應省府的需要，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關於這問題，我們具體的意見是：

（一）依省府組織法，省府委員中除了一位兼主席，四位兼任民、財、建、教四廳廳長之外，其餘都是不一定要兼實職的。但是事實上各省省府委員大多數都兼任其他職務，如廳長、地政、社會、衛生等處局長等。就是不在省府內兼任職務，也多在省府以外兼任其他職務。主要的原因是：有些人認為不兼實職的委員，既不自負實際責任，對整個委員會便不會有很大作用，所以不足輕重。這種心理無疑地是錯誤的，我們要明白為甚麼要在兼實職各委員之外，加上幾位不兼實職的委員呢？這實在是在委員會構成最重要的一點。因為不兼實職的委員，地位比較超然，對於許多問題自然容易作客觀的建議；同時他們的時間比較充裕，不致如其他兼實職委員之疲勞

形，所以他們對省政府或其他特別重大的問題可以充分考慮研究，貢獻自會較多。從另一方面說，廳長雖然規定由委員兼任，可是委員本身才是委員會的構成分子，各廳處局祇是委員會下面的執行機關。在外國，內閣中有所謂不管部廳長，特選特為廳長，大都以黨派以外的人為之，不兼職的委員，不獨是難個道理。所以我們認為，要委員會真正發揮效能，不兼職的委員，不獨是必不可少，而且很重要。他們的選任固然要特別慎重，大家對於他們也應該特別加重。至於那一種職務，應該由委員兼任，必須要明確規定；不必由委員兼任的職務，便不必由委員兼任，以保持不兼職委員較多的人數，而充實委員會的力量。現在省政府各廳處局中，除民、財、教、糧、糧、糧廳長，省政府組織法已規定由委員兼任外，廳長和糧政局局長，依最近規定也得出席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可是，照理非委員是沒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理由的，所以不如明定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較為切當。

(二)各委員既然分為個別的分子，合則為一致的團體，那麼他們當然不是互不相關的，究竟要怎樣配合才算適當？配合又應以甚麼為標準呢？這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首先，我們應該以專才做配合的主要標準，雖然省府委員是政務官，與事務官所負的責任不同；機關內各部門人才，委員會雖然不必應有盡有，但委員會既然是省政府的權力機關，各委員除了兼職的委員，應該是各該機關的專才外，其餘委員也應該就省政範圍，尤其是針對到各省的特殊情形和當前需要，編致各方面的專才，使委員會各委員的專長，有很適當的配合。這樣對於提會討論的問題，自然更容易得到適當的解決，尤其是對於交付審查的案件，容易得到更詳細精確的審查。會議制採集案的目的，才可以達到。其次，地域也應該是配合的一個重要標準。因為省政府的施政對象是全省；所以委員的人選最好能兼顧到省內各地區；就是外省籍的委員也最好能够做到地區分配較廣。這樣，在委員會中，對一切省政問題，因為各地區的委員都有，討論自然比較周詳；同時，因為各地區情形不同，倘若沒有經過各地區的委員詳細考慮研究，實施委員會決議的時候，便常會在各地區感到窒礙難行，或者不完不備了，所以委員會在以專長為標準配合之外，再能加上地域的配合，然後委員會的構成，才算得較為完善。

以上兩點，便是如何構成一個委員會的基本原則，不過省府重要，我們要省府委員會組織健全，這兩原則確是不可忽略的。

### 三

其次，從工作上來研究，

代表省府執行省府委員會的決議案，這是省府主席的職務，委員權表現完全在委員會會議上，所以省府委員會的效能如何，要看委員會會議在開會之前是否有充分的準備；開會之中是否有適當的討論；開會之後是否有嚴密的考核。省府委員會效能的增進，也應該從這幾點着手。

其要事情，要提會討論呢？依照省府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下列十一款事項應經委員會的議決：(一)關於省府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處分省產或劃劃公營事業事項；(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九)關於咨請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主任免職事項；(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認為應議決事項。從上面十一款看來，應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的事項實在非常廣泛，但實際上是如何呢？我們試拿各省的省府委員會紀錄來研究，很容易便看出大部份提案是討論經費與任免問題的，其他許多重要的問題，反而常常被忽略了。有些人說從省府委員會的提案及決議，可以看出那一省政治的輪廓，是很有理由的。我們知道委員會議決是省行政機構的最高權力機關，那麼它不獨應該集中全力去解決省政的重大問題；而且更促進省政的興事；否則委員會仍未能完成它應負的使命。現在一般人都將省府委員會的提案分作提案及報兩會類，報會以後也便成立了法案(報會案多是不討論的)，法律上有甚麼根據顯不十分明白；但為求手續簡便起見，自然不能不如此。不過那些應該提會，那些應該報會，却多數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們以為在理論上的劃分是：報會案應該是屬於單純報告性質的，凡是有討論必要的却應通過列為提案；但有那些比較簡單的案

件或急要處理，為求迅速起見，自然可以，而且應該由主席先行決定，再報請委員會予以同意。

關於提會討論的事項，省政府的年度施政工作計劃及其考核應列為首要，否則，我們仍舊免不了以前夜雨無難隨時應付的毛病，建立計劃政治的企圖，絕對不會實現。關於省與縣的年度施政工作計劃及其考核，在從前大都為人所忽視，事實上，工作計劃實施與考核，也都是脫節的。這一點，總數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訓示得最為詳盡。(註三)我們為了奉行行政三聯制，施政計劃的審查及執行情形的考核也應該是省府委員會議的第一件重要工作，此外我們以為必須提會討論決議的，根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其範圍非常廣泛，似乎甚多事情都要提會討論，結果反而不知從何著手。一般委員會之側重討論任免與經費問題，我們從另一方面看來，也許是因為其餘案件提不勝提，故只就不得不提的部份提會，其餘反而不提了。所以他們認為提會的案件範圍，應該不妨狹小些，具體些，以求速切現實。具體說來，還有下列的幾種：(一)關於省及縣總預算及追加追減預算事項；(二)關於省單行法規之制定廢止修正事項；(三)關於所屬機關命令處分之停止撤銷事項；(四)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五)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變更事項；(六)關於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裁撤或組織變更事項；(七)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營事業事項；(八)關於省預算預備金之動支事項；(九)關於賑款之動支事項；(十)關於所屬各人員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事項。以上各項，如果事情比較輕簡，或大原則已經決定僅是局部的修訂或處理，例如：(一)關於省單行法規文字上之補充或修正事項；(二)關於依據省單行法規規定之各項實施辦法事項；(三)關於省預算預備金及其他項目之動支事項；(四)關於省臨時費而未滿若干數額的事項；(五)關於賑款之動支急賑事項等，我們以為也可以由主席決定，報請委員會予以同意。這雖在必要時仍可加以討論，但也不妨列入報會案，以求處理的簡便，可是開會的時候，仍應選擇較為重要的特別口頭提出，以提起大家的注意；如果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才算成立了法案。

至於應將報告委員會議的，顧名思義，應該是單純報告性質，不必加以

討論，例如中央頒發的重要法規命令，各廳處局的重要工作；中央飭知所屬簡任人員之任免調劑，以及主席委員各廳處局主管的差及其代理人等事項，在委員會中都應該提出報告，使各委員對於與會議有關的中央及各廳處的措施，有一般的了解。

四

這樣一來，何者應該報告委員會，何者應該提出討論，已有比較具體的規定。但是這些提案如何編列，却值得我們研究。關於議案的編列，有按機關為次序的。例如民、財、教、建各廳的提案，先列民廳，次列財廳、教建等廳。這辦法比較簡便，但未必合理，因為在討論時，如果相同性質的條件，不歸併在一起，整理就不容易。然而在通常情形之下，議案排列的先後，無甚重大的分別；但比較重要的提案，如果能夠編在前頭，精神較集中，也許討論的結果會完備些。如果重要的，複雜的反映在後頭，因為時間的關係，草案通過，也不是少見的事。上面我們說到提案的時候，已經將應該提付討論的事項列舉出來，其次序是按照重要的程度而排列的，我們以為議案編列的次序，也可以依照這樣而編列，同時編議程時候，最容易發現的毛病是不完備，即應該印發的附件常會缺少，或者在提會前應具備的手續沒有完備，應交簽發的單位沒有交他簽發，因為提會前沒有充分的參考資料，討論時常會發生困難。這些都是開會前應該充分準備的。

現在我們可以研究到開會中要怎樣才能得到適當的討論。

會議制的主要作用在「合中有分」「分中有合」，已如上述，但是一般委員會所常犯的毛病却是缺乏這種作用。有時同對於委員會常有經驗的職員談起來，大家都感覺到委員會中有一種普遍的缺乏。這就是：在事的方面，有些提案，尤其是和各方面沒有多大關係的提案，常常得不着全體出席人員的共同注意與適度研究。這要的原因自然很多，如議案內容複雜而欠明確，簽擬過多而未加整理，條文案瑣而難於把握其重點等，都很容易令人覺得麻煩而不願熱烈參加討論；或者案由不明確，引不起參加者的注意，那麼改進的方法，只有在議案編列方面着手。

此外在人的方面，在參加會議的委員來說，也可以發現幾種原因：第一是由於大家互相猜忌。固然這是我國舊道德的一種表現，但也由於一般人沒有發揮集體研討的精神，對於別人提出的案件，雖然未必同意，但礙於情面，未便「知無不言」。第二是恐怕引起摩擦，因為有些人一聽見人家批評自己的主張，便懷疑含有惡意。所以對他人的意見雖然不同意，但因為了避免誤會，便不能「言無不盡」。第三是實際沒有意見，其原因限於時間，事前沒有了解案情的內容，臨到開會的時候，才隨便翻閱，因此在討論的時候，把握不着問題的中心，尋不出問題的癥結，沉着的人，自然不願隨便發言。結果，問題每每未曾詳加討論，便算通過了。

由於上述的幾種原因，開會之時，便不容易有熱烈的討論，結果不是決議並非得到全部委員真正的同意，便是一件提案通過之後還有許多問題沒有解決，或者在同一提案中本有幾件事務需要解決，而大家只注意到其中的一件，因這一件事務通過或被否決，其餘的幾件事務不加討論，仍隨波逐流或被否決。委員會的效能便不能充分發揮出來。關於提案編列應注意的幾點，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除此以外，我們以為還要作下列的改進：

(一) 各委員最好指定一個專人替他在開會之前，做些準備的工夫，最好是對於與本身有關的案件，先指定人員代為研究，不兼實職的委員，最好能由省府派定一人，協助他來辦理與會議有關的工作。

(二) 秘書長在省府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該是協助主席及各委員了解提案的整個內容，與必須提出討論的要點，和它的討論程序，同時他應該搜集與案有關的資料，提供主席及各委員的參考。例如從前有無相同或類似的提案？這些提案以前是怎樣決定的？都要事前好好的準備，以作本次提案討論時的參考。

(三) 邀約有關的八員列席說明，委員會應請出席列席的人員，在法令上都有變通的規定，旁人固然不便隨便叫他參加，但是當討論某一案的時候，如果案件比較複雜的，事前能約定有關人員屆時列席說明，對於該案解決的正確性與迅速性，當會有很好的效果，這就要在編列議程的時候，能斟酌酌情形，看為決定與準備了。

(四) 比較複雜的案，可以在事前或開會時交付有關委員審查。個人要極力避免一種很容易犯的毛病，就是負責審查的，每每為着種種原因，重無經過會議，只由負責召集的審查委員擬定意見，徵求其餘審查人的同意，而其餘審查委員，非萬不得已時，也就在審查意見上簽署贊同，假轍一索，審查的作用便不會發揮出來了。

(五) 會議中，要有將個人的意見，從熱烈討論中轉變為公衆的意見的精神。有人說：我們中國人因為不樂於將個人的意見，在提出公衆討論的時候，接受人家的修改與批評，使之成為公衆的意見，是中國人不過過關生括的一個最主要原因。這話一點沒有錯誤。在外國，常會運用辯論的方式，來促進科學的研究和問題的解決。有時為了一個問題，會特別約集意見相反的專家，公開辯論，甚至聽衆是要收費的。辯論的時候，也許會稍覺激烈，但彼此內心却一點成見都沒有，辯論之後，也不會芥蒂於心的。這種精神，在委員會中尤其值得我們效法，以求達到委員會「分中有合」的境界。

(六) 要打破「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對於別人提出的主張，要坦白地發表自己的意見。一個人有好的意見而不肯貢獻出來，無論如何都是不對的。不過我們的態度當然要誠懇坦白，大公無私，對任何人都是一樣。既無偏惡，亦無偏愛，完全是對事而非對人，這樣，不致引起無謂的誤解。這樣，才能建立我們在會議中正確的態度。

上面所述六點，如果我們能够做到，提案自然會得到適當的討論，而獲得比較正確完備的決議。

### 五

提案決議之後，怎樣去執行呢？大家都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幾句話來批評一般會議的缺點，當然事實上也有不少這樣的。依據修正省府組織法的規定，代表省政府執行委員會決議案的是省府主席（第六條），事實上，決議案經秘書處整理之後，便以主席的名義，分發各有關部門辦理，所以決議案行與不行，行得力與不力，還得看承辦部門的奉行命令是否貫徹，不過執行是否努力，大半要看監督考核是否嚴密而定。現在一般省

府委員會議決議案交對之後，還能夠很嚴密的注意到他的實施情況，復切實的加以監督的，恐怕不很多。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監督的方法，我們以為最基本的，工作是各部門在執行府委員會議決的決議時，要有經常的報告。換言之，就是凡經過府委員會議決而執行案件，在進行已告一段落時，一定要將執行情形報告主席，重要的轉報省府委員會，由委員會加以審核。這裏有兩個要注意的問題：一是執行決議是否確實，二是執行決議是否迅速。我們常見有些決議案，執行的辦法與決議的原意未必盡同，這是因為辦稿的科員和核稿的科長祕書，都不一定明於討論的經過，而決議案又是很簡明的，其中微妙的地方，很容易忽略過去。現在各省多實行合署辦公，如與省府委員會有關的公事，當送到祕書處的時候，先負責省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的科員，自然可以減少一些不正確的毛病。而各單位執行的情形更要隨時報告，由委員會（或主席）加以審核，看執行是否切實。至於「迅速」的考核，祇要按時得到正確的報告，考核當然不會是一件難事。省府委員會是省行政機構中的最高權力機關，經過委員會決議的案件，應該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我們要考核各該機關是否切實奉行命令，可從其對省府委員會的決議是否迅速履行考核起。甚至整個省政府之有無進步，也可以從省府委員會議案有沒有充分發揮其效能考核起。

上面我們已經對委員會的構成及其工作的進行說明委員會構成的兩個要點：專長與地域，及說明在討論前怎樣可以得到充分的準備，討論時怎樣得到適當的討論，與討論後怎樣考核其執行的正確與迅速。我們覺得要推進省政，固然要把現行省行政機構加以調整（註三），但在沒有實行調整以前，怎樣把現行省行政機構加以改進，以增強其效能，這是目前更迫切要辦的事。上面是在這原則下，提供我們對省政府委員會改進的意見。但所談到的都是些比較普遍的現象，所以所提供的也只是改進的原則。但倘若各省能够依這些原則，參酌各省目前的實際情形和特殊需要，加以改進，雖然不能說一定馬上就可以達成理想的省府委員會，但相信委員會的效能，總可以比較以前增強。

最後，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一個會議要能發揮最高的效能，首先要在

會內充滿「對事而非對人」的基本精神，然後整個會議才能和衷共濟精神團結，會議的結果，才能正確公允，不然會議的效能是無由發揮的。所以我們要增強省府委員會的效能，起碼條件，是要每一個構成分子都具備一種態度，不然一切辦法都是無效的。

（註一）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呂字第二四三九號令。

（註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註三）參閱「實施行政三聯制與調整省行政機構」一文。

（接二六頁）

他是省長最得力的助手，是司令官的參謀長。他不是副省長，平時不負其副省長（Deputy Governor）的職責，政務廳長負有重要責任，必須是其具有資格能進行行政才幹的人。政務廳長由中央任命，其地位受法律保障，不隨省長而進退，因為久任機會明確全局，政務廳長同省長的關係，好像英國國會議員同部長的關係一樣，他是與省長，使省長在政務繁忙之下，能多設一個良好能領導復能幹一切行政長官。他不能受支配省長。省長要信任政務廳長，政務廳長却不能有濫權的行為，雙方總能相得盈彰。

### 五 結語

以上對於省制所作的改革主張，只是提供一些意見或一些綱領，其具體的辦法，還經過詳細的調查研究，五五憲法草案編定省政府首長制，還雖是草案，省政府委員會制為省長制，殆為必然的趨勢，不過現行省政府組織的缺點，還不能不從委員會一端，要發揮改革省制功效，除改委員制為首長制外，在組織上並須作其他必要的改革。這是一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中央主持內政的機關，最好成立一個研究的機構，作全盤的計畫的研究。尋求行政改革，必須縮小，省政府的組織的改革，如能與省長縮小，同時進行，不應對省制作一勞永逸的改革，以健全的省與中央分權，以健全的省，歸結中央與省制，對於行政效率的開展，行政效率的提高，都是可以期待的。



贊。

軍政分開，或稱軍民分治，也是省制改革的一個重要前提。治軍與治民是兩回事，要政治上軌，軍政分開是必要的條件。民國以來所以多內亂，地方行政所以無成績，原因雖多，無疑的軍政不分是一個主要的因素。軍政二位一體化，因為軍是有力量，結果是以軍統政，以軍支配政。以治軍的方法治民，政治既難上軌，行政就無效率。軍人不是不可以幹政治，有行政才幹的軍人可以做很好的治民之官，不過有一點必須堅持的，握有兵權的人，不能同時為地方行政長官，同時軍人利用他的力量干涉地方行政的事，也必須絕對禁止。

### 二 省政府改委員制為首長制

行政機關利其互相制衡的，審議或「準立法」(Oversight)的事務重於執行的，宜於委員制；利其能專責，統籌一貫並迅速推進的，宜於首長制。就省政府的地位與任務而論，宜於首長制不宜於委員制是很明顯的。中國地方行政，正在現代化過程中，政府任務，不斷增加，百廢待舉。省政府所需要的，是一個精幹廉明，眼光遠大的行政首長，能夠統籌全局，聯繫各部，使省政府有次所有效率的推進。行委員制，對於行政長官，分其責任，擊其措施，使其果斷，在情形複雜的省份，將使行政長官勞心於應付週旋，而疏忽其行政長官的任務。在省沒有民意機關的時候，委員制在積極方面可以做「準立法」的審議工作，在消極方面可以防省主席的專斷，自當臨時參議會成立，省已經有過渡的民意機關，省政府的要務應政方針，要經過參議會的議決，參議會對於省政府，還有種種權限報告權詢問權及檢察官專權，委員會原來的效用已經失去大半。省政府改委員制為首長制後，省長職責重，應該慎重人選。在軍行政大才。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省政府定為首長制，實乃合理之舉。關於省長的產生方法，由中央任命，抑由人民選舉，為一值得研究的問題。這兩種制度的利弊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惟在民智未開地方惡勢力滋盛的今日，與其行有名無實的選舉，為地方有力者包辦的選舉，不如由中央任命，前述憲法草案，定為由

中央任命，任期三年，尚為適當。

改委員制為首長制之後，副的地位，自有改善必要。為貫徹首長制精神，發揮首長制效用，應不復為可以單獨對外的機關，副長也不像現在是獨當一面的。為便利及清楚起見，最好將副改為司，司為純粹省政府內部的一部份，司長是省長的僚屬。

### 三 組織的彈性

現行省政府組織缺乏彈性的缺點，已於本文上篇說過，省的戶口面積賦賦既相懸殊，省政府的組織自無須一致，以期能適合事實的需要。縣政府的組織，因縣等不同而異，這種彈性，是省政府組織所應當有的。其次，民政建設兩廳主管的事項太廣，不是提高行政效率的辦法。在普通情形之下，省的重要行政，有以下幾種：

- 1 財政 稅收的徵收，預算的編製及執行，會計省債及省庫等。
- 2 民政 地方自治的監督，自治人員的訓練考核及禮俗宗教社會救濟等。
- 3 教育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學術的獎勵等。
- 4 工程 道路及建築，水利，交通管理，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
- 5 經濟 農林工商漁牧礦行政，金融，合作社，勞工，職業團體及發明獎勵等。
- 6 警政 維持治安，偵捕罪犯，消防，及警政消防人員的訓練。
- 7 衛生 疾病的治療與預防，醫藥的登記管理，衛生統計，衛生檢查及衛生工程。

以上所說的七種，是比較重要的地方行政，凡人口財賦在中等以上的省份，可設民政，財政，教育，工程，經濟，警政及衛生七司。各省經濟發展的情形不同，為促進一省最發達或最有發展希望的經濟事業，必要時也可以設專司，如蠶業司，棉業司，茶業司，蠶業司，或勞工司等。在戶口財賦不多的省份，設立七司，過於龐大，可以採取幾種縮小辦法，或將政務比較簡單的司改為科，或可將事務比較不類的司合併。至於少數人口最稀財賦最少



情省份，——雖小有區之後，有少數無可避免的人口稀財賦少的省份，可以縮小組織，不設司而祇設科。

警政及衛生兩事，為地方行政很重要之兩種，各地政府都很重視，設有專員主持的機關。中國現行制度，省政府民政廳的第二科為主管警政與衛生的機關，以一科而主管這兩種很重要的地方行政，未免輕重不稱，一科所能辦的，除等因奉此外，恐怕不會有多少事情。三十年中央召集的全國內政會議，有各省政務廳的建議，還表示警政已經重新引起了人的重視。警察的任務，除維持治安外，並可協助各種行政的推進。有了良好的警察制度同警察，慢慢的保安處同保安隊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各種行政的推進，可以由警察的協助而便利很多。衛生也是一件重要而不可忽視的行政，中國疾病死亡的多，平均壽命之短，民族體格的孱弱，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太忽視了衛生行政。各省預算，衛生經費佔了很少的一部份，這是很不合理的。衛生經費一定要大為增加，設立專司主持。衛生行政具有專門性質，需要羅致專家主持。要改良民族的體質，要提高人民的平均年齡，今後對於衛生行政，非急起直追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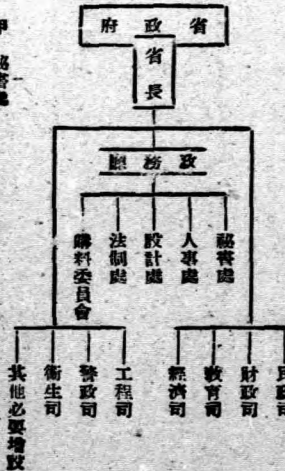
省政府政司的多寡已經說過，還有一個要注意的問題，就是司長的人選。司長人選如何，與其所主管事項的推進，關係很大。司長人選，應該採取人才主義，那是不成問題的。任用一個非專門的人負責主持專門的事情，雖經可以利用專家，不過那是太浪費的。所以財政司長一定要懂得財政，工程司長一定要懂得工程，其他司長，也是如此。司長的產生方法，或由中央直接任命，或由省長保薦。這兩種方法，後者使省長可以選擇志同道合的人，不過有引用私人的危險；前者使司長地位比較有保障，可是省長的統率也許會發生困難。作者以為司長的任用，可以採取折衷的辦法，由省長選適合格人員加倍人數，呈由中央選擇任命，這兩方法，雙方都可以兼顧。

#### 四 建立行政樞衡機構

沒有參謀部的軍隊，不能充分發揮作戰的能力，沒有行政樞衡的政府，不能發揮最高的效率。現在省政府沒有行政樞衡的機構，祇靠處職掌，雖有

三民主義半月刊

擴大趨勢，却非行政樞衡的理想運籌。行政樞衡是行政上的一個總樞聯繫機關，其主要任務是設計與聯繫，促進行政效率。事務性質事項的集中管理，行政樞衡普通有兩種不同的制度，一種是擴大財政機關的權力，最明顯的像像英國的財政部，一種是另行設立一種機構，後者在中國比較是可行的辦法。作者主張省的行政樞衡，是在省長之下，設立一個政務廳，有政務廳長一人，地位高於司長。政務廳之下，設秘書，設計，人事，法制四處，及一屬科委員會，所以省政府的組織，略如下圖：



甲 秘書處  
秘書處職掌，為將屬於事務性質的事項，集中處理。現行省政府各廳處，都有主辦事務性質工作的科室或股，這是人力物力的重大浪費。事務性質的工作，如文書的收發，檔案的保管，物料的購買保管，會計，及其他許多事項，很可以採取集中的處理方法。這不但節省物力人力，新的管理方法可以採用，分工原則，也比較可以充分利用。

#### 乙 設計處

行政的程序，有設計執行同考核三個階段。沒有設計的執行，就像盲目瞎幹，頭撞牆頭，脚踏薄冰；沒有在執行之後加以考核，這就同軍隊作戰之後，自己傷亡多少，敵人傷亡多少，都沒有統計。設計處的主要任務是設計，附帶的任務是考核。總裁對於行政效率的提高，有行政三聯制的主動

丁 人事

，這並不是一件新的東西，凡是行政要提高效率，那執行前的設計，執行後的考核，都是不可少的。省長事多而時少，精力也有限，除行政的任務外，還要應付許多複雜的政治問題，要會許多，觀察許多地方，還要參加許多集會發表演講，同其他許多要時而沒有多大意義的儀式上的任務。這雖省長能有多少時間去靜心考慮省政的許多問題，從事於許多事項的設計。行政計劃應為通盤的，聯繫的，輕重合度的，先後適宜的，要達到這些條件，必須有合理的設計機構。現在省政府的行政計劃，通常是集合各廳處所擬訂的圖成，這種設計方法，雖很方便，不過若很顯著的缺點：第一，各機關因主管事項的關係，容易發生主觀的見解，過分相信其所主管事務的重要性，因此計劃總是過於誇大，陷於空法實現。第二，省政是多方面的，應當通盤籌劃，有先後緩急之分，有輕重大小之別，各部份工作必須聯繫，纔是可行而有效的計劃，不過由各廳處自行擬訂兼食而成的計劃，不容易達到這種標準。第三，各廳處擬訂的計劃，多出於科長科員之手，這些人一面因案疲勞，沒有充分研究考慮的時間，一面以職務關係，久之習為自滿，缺乏創造改革的精神，所以要使省政府有合理的施政計劃，應另行成立設計處。設計處內任務，一為搜集並交換各種有關的資料及統計。二為擬訂施政計劃，對於省政並得隨時提出改良的意見。三為計劃實施之後的考核。設計處是提出意見的機關，不是親自執行的機關，所以應儘量同各司合作，不致有支配各司的意見。

丙 法制

設立法制處有兩個目的，一為實行法治，一為改良立法技術。現代國家必須實行法治，那是毫無疑義的。要法治能實現，不但人民要守法，政府尤應遵守法，過去人民缺乏守法精神，省政府的舉措也欠缺法治標準。設立法制處，對於省政的執行，隨時提供法律的意見，假如省政府有法治精神，人民也可以養成守法的習慣，法治可以令人信服，雖不是法治或嚴刑峻法所能辦得到的。省政府雖為行政機關，却有「準立法」的權力，同時省長對於省參議會，要處於「立法的領導」(Legislative Leadership)的地位，因為省重要施政方針是省長所提的。設立法制處，可以改良省政府的立法技術，並對於省政府各部份，隨時提供法律的意見，適於行政的推行，可以減

少了許多困難。

人事行政的重要，無待贅述，省政府應立人事制度，也是稍具常識的人所能明瞭。現在省政府有人事或人事科之設，規模粗具，但權力行使，則深受限制。設立一人事處則容易，要人事行政能夠健全的確立起來，就需要長官有深切的認識，極力矯正現行人事方面的種種缺點。有人事行政機關，除了辦理關於人事行政的事項以外，還要隨時研究本國及外國人事行政的沿革與趨勢，以為改良的借鏡。省人事行政機構，在現狀之下，委員會制比較獨任制相宜。主持人事行政的最忌懷私意，游主觀，委員會制選舉者少。其次，人事行政，需要隨時擬訂規程，工作屬於專業性質的頗多，委員會制比較妥當。人事處設委員三人，一為對人事行政有研究的，一為對行政有經驗的，一由考試院派遣，所以如此分配，既兼顧理論與事實，又可與中央考試院溝通。

戊 購料委員會

任何行政機關都需要物料，所以物料的購買是必備的。可是對於這件事，却經過多少時期，不能夠引人的注意。這一面是購料一般的都看做是一件極平常的事，用不着甚麼才幹技術，人人能辦，好像人人都可以辦好。現在外國政府對於購料問題，已經很注意，並從事改革。在中國對於購料一事，還停留在「荒原」狀態，各機關辦理購料的，常為購料的中心。改革購料制度的目的，是使政府能以最經濟的支出，得著最大的效果，獲取最大的便利，附帶的可以革除現行購料的弊端，並使物料的管理也能夠改良。省政府應該設立一個購料委員會，對於省政府所需各種物料，採集中點買法(Central Purchasing)的方法。該委員會的目的，可以相互聯繫，防備集中購買同時有發生集中舞弊的危險。購料委員會的委員，要有明瞭市場狀況的，操守尤為重要。如果主持的人操守不可靠，集中購料將得不償失。作者主張設立的政務廳，同北京政府時代省政府所設立的政務廳不同。政務廳是行政權衡——或行政總樞，是使省長可以統籌全局的機構，所負責務，都是與錢幣有關，不如各司的只是主管一種省政。政務廳設廳長一人，

(續二頁)

# 暹羅民族革命運動研究大綱

梁乙真

在東方各民族中掙脫了被壓迫的厄運，成爲名義上的獨立的，就是暹羅。我們知道東方其餘各民族爲求自己民族的解放，皆於鐵血中去尋求，而暹羅則專門利用時機，全憑外交手腕，不費一兵，不發一矢，運用其三寸不爛之舌，把一個百孔千瘡奄奄待斃的奴隸，拉上自由獨立的「天堂」，雖然它現在跟隨着輪心的尾巴在那裏裝裝作作的慶舞，但他外交手段的靈敏，也可使東方各民族人士知所敬悅。

## 甲、中暹歷史上的關係

(一) 從歷史上講，暹羅與中國頗有淵源，構成現在暹羅人口主要部分的，是泰伊(I-Tai)民族，他們的祖先曾在公元六五〇年(唐之初葉)建南詔國於中國滇粵之境，南詔國到一二五四年爲蒙古滅亡以後，同族始南遷入暹羅，(鄭序經暹羅華化考，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二〇號)明初鄭和入暹羅，影響於暹羅文化甚大。(明史外國傳云「其國(暹羅)有三保廟，祀中官鄭和」)而爲暹羅近世史開端(一七〇年)的一位賢君，據說還是名爲鄭昭的華人。(父鄭輔潮州澄海人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四章)他在暹羅史上敗運羅軍，統一蘭土，功勞之大是無可倫比的，同時他於中國文化的傳播，是不遺餘力的。(據一九一六年暹羅政府所出版的「暹羅」一書)從古代到現代一書，鄭昭在一七八二年被迫退位，(謂爲瘋癲暴虐)而其原有

三：第一，因爲他是一個外國人(中國)；第二，他多用他的親戚作政府高級官吏；第三，他個人的習慣不好，所以暹羅人總不喜歡他。我們以爲假使這些原因，就是鄭昭被逐的真正原因，那末鄭昭大概因爲主張華化太過而遭被逐的。(泰國華僑史料見外交部亞東司編參考資料四七號)

(二) 鄭昭死後，據清史稿所載，其子鄭華(或稱其塔)即位，除遣使告知外並請封。清乾隆三十一年封鄭華爲暹羅王，而此後之繼王位者對於中國方面還稱爲鄭氏，如鄭佛、鄭福、鄭明(蒙格克托)等，直至太平天國亂起後，暹羅則不再來朝。中國殖民史第四章)現在暹羅因勢稍振，雖與華人的宗主關係，排斥華僑勢力，嚴限華人入口，然而事實上容有不能諱言者，如現在尚存暹京的祭祀鄭和之三寶殿(據文殊暹羅雜記六八三條)與祭祀鄭昭的鄭主神廟(昭，暹語即王的意思，故鄭昭即暹語謂鄭王(見暹羅雜記

(一) 郇巴成爲歷史上的笑話，至於暹羅人民均含有我國的血液，又爲人種上的證據，而其所習得多由我國的語言較變而得，亦早爲世界人士所公認。故以種種關係而言，暹羅與我國，實爲宗主之邦，無可諱言。所以現在暹羅雖是暹羅輪心的尾巴，爲虎作倀，但在二十多年前尚自夕盼望我國富強，並願內附我國爲一省。(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中暹羅外交次長對孫總理語)

## 乙、暹羅的革命運動

(一) 自法國吞併安南，英國佔領緬甸後，英法即以緬甸安南爲根據地，向暹羅進攻，暹羅因此因強夾攻之下岌岌可危，以言防禦，除鴉片一項外，則能定不得過值百抽三；以言法權，則整齊有「外案法庭」，北方諸省有「國際法庭」；內政外交，均失自主，名雖獨立，實已滅亡。幸英法兩國因利害上的衝突，互相牽制，乃有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英法



# 總裁如何在艱苦中完成統一大業 (續完)

謝君翰恭輯

## 三 統帥北伐

總裁自二次東社歸來以後，日察情勢，即主出師北伐，但內外阻撓叢生，終以總裁遠圖高瞻，噴發車輪，力排萬難，斷然決定了北伐的大計。

民十五年七月九日，在萬民狂歡之下，總裁便在廣州大禮堂，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中央派吳稚暉先生代表授「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錦旗，在此莊嚴肅穆的儀式中，宣誓就職。

在總司令就職的宣誓中，殷殷勸勉同志要「以主義之成敗，決個人之生死，亦即以主義之從違，定順逆之標準。」革命的健兒，個個在內心都燃着熾熱光明之火，在萬眾引吭長嘯，震聲如雷，歡呼震天聲中，總裁和英雄的革命軍，便踏清血途而北伐。

當時國民革命軍，一共是八軍，由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及唐生智等八人分別統領，革命軍都帶着總裁的「以一當千」的訓示，萬眾一心，以敵多的槍械，弱勢的軍隊，節節推進，如入無人之境，不久即下衡山，克長沙。總裁自在廣州就職以後，亦即自廣州天字碼頭登車出發，民衆歡聲雷動，隨到黃沙便換乘粵漢路南段火車至韶關由旱道登程入湘。

三民主義 半月刊

在八月十三日趕到長沙，歡迎者數萬人，全城若狂！時正傍晚，他絕不以長途奔波為疲勞，在萬民夾道欢呼聲中，便高倡三民主義之理論，國民革命之精義，以至軍之統帥，在所佔領的敵陣遺跡，對大眾演說的一串狀況，在大中華民族史上為稀有，在世界史上亦所罕見！

接濟在翌日晨，即出席長沙市各界歡迎大會，發表赤忱的演說：「我們的犧牲是為革命，為主義！為國家的自由平等！為人民的利益！這樣的犧牲才有價值，才有光榮，將來在革命史上，一定佔有一個很大的篇幅……」

革命軍繼續北進，經汀泗橋諸地血戰以後，北軍潰不成軍，全無鬥志，當革命軍下漢口，攻武昌時，敵軍困守城垣，要作最後的掙扎，連日攻擊不下，時總司令部設在李家橋火車上，指揮部設在湖南，總裁於總攻軍的前夕，要親上前線去指揮，顧問和左右都勸阻他不要去，但他毫不顧慮的跑到城垣附近，向攻城的軍隊官長訓話：「今夜一時總攻，你們一定要攻進武昌，若不攻下，再見我！我不願見你們，我今晚不走，就在此地等着。」及總攻開始時，擔任攻城的部隊無不以一當百奮勇爭先，遂一鼓而下武昌。

不久 總裁即令朱培德，魯滌平，程潛等轉

師東進，攻贛江西，當破九江時，總裁亦與在民衆歡呼的隊伍中，不帶半個衛兵，與十餘同志，談笑之間，已簇然入城，後由車請移乘長沙汽船時，在狹小的道路上，和狂歡的民衆並肩而行，並且時向民衆含笑點頭，發表簡短真率的演說，不知不覺中，已到了輪埠。

在攻贛南昌異常猛烈時候，他亦親上前線，下令要在宮夜二時總攻，總裁正在巡視部署，配備未定之時，不意敵軍突然衝襲而來，幸不久即退，但總裁在這種危險的狀態中，仍舊神色安定，格外堅毅不動，真是令人敬服！

總裁自始便立志獻身革命，為國宣勞，個人的安危成敗，是絕不顧及的，所以他態度之坦蕩誠懇，行動之絕少戒備，是盡人皆知的。他知道他一片愛國愛民的赤忱，已深印於全國同胞的心坎，無須戒備。而一般軍閥政客則小如鼠竊，處處戒嚴，如強作露到北京去，火車的各部，都裝備了大砲，自己乘坐列車的兩傍，還裝了許多機關槍，就是吳佩孚，孫傳芳，又何嘗不是時時在軍軍的戒備中呢！我們現在再回到本題，革命軍沿江東討，不久，閩，蘇，浙，相繼克復，川，黔，甘，陝諸省，亦先後來降，自總裁在廣州，就總司令至此，時僅六月，而在看恩惠開闢踏下的各省，得以大獲

光復，實在堪稱世界革命史最光榮的紀錄！

### 四 革命頓挫

正在革命軍轉師北指，一舉克浦口又克銅山（徐州），攻入山東的時候，因為一部份人的別具用心，誤解或曲解三民主義，使北伐的工作，受了莫大的頓挫，光榮的革命史上染了一層可痛可恥的污點。先是、總裁對魯內外大勢，審度利害，毅然主張張勳革命陣容，洵深信得堅及不諱分子，所以革命軍到上海後便舉行了一次偉大的清黨運動。總裁對此，曾一再痛切陳詞，告誡同志，他說：

「本總司令努力於革命，倘有官兵惑於中傷者的話，或於革命不利的行動，余決無所顧忌，諸君若迷於中傷者的話，違背主義的精神，諸君可以捨我而去，余必以性命獻於革命，生死成敗，在所不計，縱使諸君盡捨我而去，余有一槍一卒，誓必為國民革命而努力，不成功，即成仁，獻身黨國，死無二心，陰謀者其奈我何！」抑者莫不嘔咽泣泣！但是政客，野心家，趨化分子之活動，軍閥之陰謀，如汪精衛之流，仍層出不窮，使國家危於累卵，總裁不忍人民之再受塗炭，慨然下野，東渡日本。革命頓失領袖，步調不能統整，總裁到日本未久，而國內局勢，瞬息萬變，國運岌岌，難以言喻！但誰又能起來收拾這艱危的時局呢？誰能肩負起完成國民革命的重担呢？當時國內的電報，猶如雪片飛去，敦促回國，挽救危局，重負艱鉅！

### 五 重負艱鉅

當時中央政治會議，提請 總裁回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全場一致通過，總裁不忍坐視祖國之沉淪，寓東京不滿一月，在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因祖國各方之敦促，便毅然歸國，民十七年一月九日，在南京再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整飭陣容，重新進行北伐，以何應欽將軍為前敵總指揮，在滬海線上，曾經過多次的苦戰，總裁常轉前線，躬親督率，有一次，敵自右翼猛烈包抄，局勢危急萬狀，該路指揮，便急電報告，「現在總指揮將被包圍，如不速退，我們就要被擄了，」但 總裁堅定不為所動，立刻回之曰：「你死就死在那裏好了，假使你死了，我總司令就自殺！」最後因 總裁的堅，定沉毅，支持了垂危的戰局，又一次某軍奉命進攻，但敵陣堅固，戰壕深闊，屢次衝鋒，不得要領，且因敵人器械優越，死傷奇重，擬請稍事整理，但總裁認為軍事最重要的士氣和時間，如良機一失，士氣既竭，那就根本沒有辦法了，所以總裁便立即對他們說：「今夜一定要攻下，如攻不下，我不見你們，還許多軍隊進攻不下，真慚愧之極！我只有自殺，不願見你們了！」這權才攻下了敵軍的陣地。

此時敵軍弱勢已現，革命軍節節進展，一若秋風掃落葉一樣了，此時 總裁一面電令馮玉祥自平漢線推進，閻錫山自山西開始反攻，而 總裁自己則統軍自津浦路，猛烈進擊，勢如破竹，一戰便克復了濟南。

### 六 日寇破壞我統一之陰謀

自我軍出師北伐以後，曾一再鄭重聲明，負責切實保護外國生命財產之安全，但日本野心勃勃，根本不願我國有統一之局面，在革命軍進行北伐之際，一方面則竭力接濟軍閥，見軍閥勢力之不可恃，便自己出面干涉，陰謀破壞，如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到南京後，便發動了一次國際的事件，陰謀引起國際干涉，幸我 總裁處置適當，其計未得，是年我軍由江蘇攻入山東，田中內閣竟不顧國際信義，借債為名，決議出兵山東，及十七年 總裁再任總司令職統帥北伐，正在順利進展，統一有日的時候，田中內閣竟又以同樣口實，決議二次出兵山東，以圖破壞我北伐大業。

我中央聞訊，便立即對日提出了嚴重的抗議，但日本破壞我統一，為其侵略我國一貫的政策，決不因嚴重之抗議而中止，故敢早於四月十九日，重原定陰謀，派第六團立即出動來魯，其先頭部隊齊藤旅團於四月二十六日便到了濟南，繼又增派駐名古原的第三師團來魯，全國造成嚴重事變，根本破壞我革命事業。

我革命軍進入濟南後，總裁又立即通知日本遣派軍當局，聲明絕對負責維持治安，保護外僑，同時要求日本軍隊撤防，免生誤會，但日軍局全圖乘我 總裁在濟南城內之時，爆發事變，幸我總裁於事前得到密報，即行出城，日本變心之險，於此更可概見。總裁欲使日本之野心，昭示於世界，乃令李延年，困守城內三日，以揭發其保區的煙幕，一面以統一大業，即將完成，不願在此時和日本造成更嚴重之事態，使革命事業功虧一簣。

革命基礎，對於一月，便復改道北進。

時軍閥如張宗昌，孫傳芳，吳佩孚諸部，均所軍敗潰，稱局不能復支，雖據北平的張作霖亦退出關外，日本更心勞日拙，便在此時提出了荒謬的「滿洲自治安維持宣言大要」爲：

「……現在戰亂（？）的形勢，快迫近平津一帶。東三省也感危險（？）東三省的治安，向爲帝國所重視（？）如果該地治安發生紊亂或有發生危險的時候（？）帝國一定要極力防止（？）所以現在戰亂進展至平津，有波及東三省趨勢的時候（？）帝國政府爲維持東三省的治安（？）不得不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

此種全無胡說之宣言。發表以後，我中央便立即予以嚴正之反駁，大意謂：

本政府對於東三省方面之治安問題，自當請求切實之辦法，以保護內外人士之安全，這是國民政府本來的責任，然而貴政府通牒中，說要維持東三省的治安，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等語，實屬干涉中國內政而且違反國際公法上各國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云云，自此以後日本對我之野心，暴露無遺，誠可說是路人皆知了！

### 七 北伐告成

我軍北伐期間，雖屢遭日本無理阻撓，但我們向革命決心，決不是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所可阻撓的。北伐軍仍在 總裁的指揮下，順利的進展，雖作黨要退還關外，以謀整理，日本認爲有礙其在東三省侵略之措置，便把他炸死在舉姑屯。竭

三民主義半月刊

傳亦亦竄到瀋陽，吳佩孚西遁四川，張宗昌軍在深河一戰，全軍繳械，張傑以身殉！到六月八日（民國十七年）革命軍便完全克復了北平，盛錕的青天白日旗，便在我國偉大的古都的崇樓城上飄揚了！

七月三日，總裁對國民革命的光榮，受了全國同胞的頌仰，跨上駿奔的戰馬，進了故都，從此驅苦卓絕的北伐工作，告一段落，青天白日旗高揚於整個的中華民國大地之上！

七月六日，總裁便在北平香山碧雲寺 總理的靈前，舉行報告北伐完成的祭禮，在莊嚴肅穆，悲歡交集的大典中，朗誦哀壯的祭文，文云：

「溯自我 總理之逝世，於今已三年餘矣，中正曾侍 總理，親承使命之殷，審以非常之任，救國革命之障礙，以早脫人民於水火，乃在萬歲時，迄於今日，始得克復舊都，展謁遺體，俯首靈堂，不自知百感之紛來也，在總理哀耗耗喪之時，中正正剷除逆逆，駐軍興學之日，……中正服務在軍，病不能親履，殫不及親履。惟我父節，不可復得，戎衣雪涕，哀慟何窮。」

當讀到這裏時，總裁悲痛已極，竟抱棺嗚咽，痛不欲生，可見總裁對 總理忠誠之篤！

文中接下去便述述革命工作所經歷之艱危及總裁捨身報國之決心，文云：

自茲以還，唯以犧牲志事，指自兼勉，恪遵全黨之遺教，益爲革命而戮力。三年之間，本黨蓋獲

九亡者，先後五次，革命勢力，幾於覆敗者五次。而軍事危機尚不與焉。每當艱危四厄，中正唯一秉遺教，追隨先志，勉圖圖艱，愈根，更添已多，……同懷義時同志，在紛岐離離之時，與主義之離離其否之會，若非總理有灼灼昭垂之遺教，將不知何術以復於共同。至極逆之紛然而來，殿謗之無端而集，若非有總理成敗不計與各所用所長之實訓，亦難不能力持艱難奪門，以迄今日。」

又云：「今當建國伊始，而 總理已長辭人世，不復親躬親指導，千鈞之實，寄於後死之同志，惟有幾力同心，勉爲祖繼，以 總理之精神，團結本黨之精神，以 總理之思想，統一全國之思想。民國之基本國立，人民之解放可期，中正自許身黨國，久已矢之死靡他之決心，初不意百戰餘生，尙能留此微軀，贈 總理之靈堂，而致其瞻禮。今後有生之日，即爲奮鬥之年，竭其全力，濟以忠貞，成敗存亡，未遑計也。」

從上文的追述中我們可以想見，在當年革命工作的推進，是如何的艱難困苦。總裁矢志革命，忠忱報國的赤心，又是如何的彌堅彌篤！

溯自革命軍由廣州出師北伐以來，在短促的兩年中，已統一了本部，東三省方面，雖經日本之毒毒計從中百般阻撓，但亦賴 總裁政治運用之善，迎刃而解，到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便高懸起鮮奕的國旗，決心服從中央，統一大業才算得初步的成功！

